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目次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慶和

記錄：林佩珊

肆、出席人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3

三、工作報告

主計室報告.....4

四、報告案

報告案 1：本校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資金調度狀況報告案。(投資管理小組執行秘書).....9

五、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11

提案 2：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報酬標準表一案。(人事室).....19

提案 3：檢陳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秘書室)4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慶和

記錄：林佩珊

肆、出席人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提案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1 |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案。 | 照案通過，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教務處 研發處 |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並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請各系所依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實習課程之品質與作業一致性。 |
| 2 | 本校設置「產學合作中心」案。 |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研發處 | 已提送 114 年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報告。 |
| 3 | 修正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案。 | 照案通過，適用於 115 年度補助學術期刊出版申請。 | 研發處 | 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於研發處網站更新並以公告信週知。 |
| 4 | 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約用職務代理人、專案助理、約用專案書記、專案人員、事務人員薪資調整及修正相關報酬標準表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總務處 | 人事室 業已於 114.5.16 以全校公告信將報酬標準表週知校內教職員並於人事室網站公告。 總務處 事務組已完成事務暨臨時人員薪資調整作業。 |

主席裁示：洽悉。

三、主計室報告案

壹、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大學)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

- (一) 經常收入：核列 13 億 8,318 萬 5 千元，與原編列數相同(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核減 28 萬 2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同步調增 28 萬 2 千元)。
- (二) 經常支出：核列 13 億 8,050 萬 9 千元，與原編列數相同。
- (三) 收支餘絀：核列賸餘數 267 萬 5 千元，與原編列數相同。
- (四) 資本支出(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核列 7,167 萬元，與原編列數相同。
- (五) 綜上，經常支出 13 億 8,050 萬 9 千元，資本支出 7,167 萬元，支出規模計 14 億 5,217 萬 9 千元，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貳、本(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本年度截至 10 月止本期賸餘 1,336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 746 萬 1 千元，反絀為餘 2,083 萬元(詳附件 1)。
- (二) 本年度截至 10 月止資本門執行率約為 81.33%(詳附件 2)，謹請各單位積極執行年度資本門各項工程及採購案並儘速核銷報支。
- (三) 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上限，本年度截至 9 月止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27.95%(詳附件 2)，較 113 年度同期 28.81%，減少 0.86%。
- (四) 可用資金分析：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現金及定存為 21 億 8,995 萬 8 千元，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 8,980 萬 5 千元，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 3 億 8,735 萬 2 千元及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1,126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8 億 8,114 萬 8 千元(詳附件 2)。

主席裁示：洽悉。

附件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 本 月 份 | | | |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 | | |
|------------|---------------|-------------|-------------|------------|----------|---------------|---------------|-------------|----------|
|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業務收入 | 1,210,360,000 | 108,559,646 | 97,638,000 | 10,921,646 | 11.19% | 1,030,965,140 | 1,015,060,000 | 15,905,140 | 1.57% |
| 教學收入 | 497,386,000 | 47,928,583 | 41,448,000 | 6,480,583 | 15.64% | 424,776,873 | 414,480,000 | 10,296,873 | 2.48% |
| 學雜費收入 | 314,280,000 | 28,554,431 | 26,190,000 | 2,364,431 | 9.03% | 227,147,424 | 261,900,000 | -34,752,576 | -13.27% |
| 學雜費減免 | -15,394,000 | 0 | -1,283,000 | 1,283,000 | -100.00% | -7,326,712 | -12,830,000 | 5,503,288 | -42.89% |
| 建教合作收入 | 161,700,000 | 16,476,125 | 13,475,000 | 3,001,125 | 22.27% | 178,302,053 | 134,750,000 | 43,552,053 | 32.32% |
| 推廣教育收入 | 36,800,000 | 2,898,027 | 3,066,000 | -167,973 | -5.48% | 26,654,108 | 30,660,000 | -4,005,892 | -13.07%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176,000 | 91,569 | 14,000 | 77,569 | 554.06% | 200,135 | 140,000 | 60,135 | 42.95% |
| 權利金收入 | 176,000 | 91,569 | 14,000 | 77,569 | 554.06% | 200,135 | 140,000 | 60,135 | 42.95% |
| 其他業務收入 | 712,798,000 | 60,539,494 | 56,176,000 | 4,363,494 | 7.77% | 605,988,132 | 600,440,000 | 5,548,132 | 0.92% |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591,698,000 | 46,085,000 | 46,085,000 | 0 | 0.00% | 499,530,000 | 499,530,000 | 0 | 0.00% |
| 其他補助收入 | 113,300,000 | 13,085,238 | 9,441,000 | 3,644,238 | 38.60% | 98,909,165 | 94,410,000 | 4,499,165 | 4.77% |
| 雜項業務收入 | 7,800,000 | 1,369,256 | 650,000 | 719,256 | 110.65% | 7,548,967 | 6,500,000 | 1,048,967 | 16.14%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1,295,033,000 | 120,294,392 | 101,721,000 | 18,573,392 | 18.26% | 1,109,125,903 | 1,090,100,000 | 19,025,903 | 1.75% |
| 教學成本 | 1,086,988,000 | 103,253,919 | 86,229,000 | 17,024,919 | 19.74% | 941,310,850 | 913,438,000 | 27,872,850 | 3.05%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907,292,000 | 82,961,271 | 71,293,000 | 11,668,271 | 16.37% | 739,193,063 | 764,078,000 | -24,884,937 | -3.26% |
| 建教合作成本 | 153,275,000 | 17,326,236 | 12,750,000 | 4,576,236 | 35.89% | 175,601,864 | 127,500,000 | 48,101,864 | 37.73% |
| 推廣教育成本 | 26,421,000 | 2,966,412 | 2,186,000 | 780,412 | 35.70% | 26,515,923 | 21,860,000 | 4,655,923 | 21.30% |
| 其他業務成本 | 37,621,000 | 6,304,313 | 3,135,000 | 3,169,313 | 101.09% | 30,688,957 | 31,350,000 | -661,043 | -2.11%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37,621,000 | 6,304,313 | 3,135,000 | 3,169,313 | 101.09% | 30,688,957 | 31,350,000 | -661,043 | -2.11%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4,215,000 | 10,728,370 | 11,844,000 | -1,115,630 | -9.42% | 131,687,641 | 140,182,000 | -8,494,359 | -6.06%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164,215,000 | 10,728,370 | 11,844,000 | -1,115,630 | -9.42% | 131,687,641 | 140,182,000 | -8,494,359 | -6.06% |
| 其他業務費用 | 6,209,000 | 7,790 | 513,000 | -505,210 | -98.48% | 5,438,455 | 5,130,000 | 308,455 | 6.01% |
| 雜項業務費用 | 6,209,000 | 7,790 | 513,000 | -505,210 | -98.48% | 5,438,455 | 5,130,000 | 308,455 | 6.01% |
| 業務賸餘(短絀) | -84,673,000 | -11,734,746 | -4,083,000 | -7,651,746 | 187.40% | -78,160,763 | -75,040,000 | -3,120,763 | 4.16% |
| 業務外收入 | 111,770,000 | 10,592,827 | 9,312,000 | 1,280,827 | 13.75% | 114,475,808 | 93,120,000 | 21,355,808 | 22.93% |
| 財務收入 | 30,610,000 | 2,973,371 | 2,550,000 | 423,371 | 16.60% | 32,654,774 | 25,500,000 | 7,154,774 | 28.06% |
| 利息收入 | 30,610,000 | 2,973,371 | 2,550,000 | 423,371 | 16.60% | 32,654,774 | 25,500,000 | 7,154,774 | 28.06%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81,160,000 | 7,619,456 | 6,762,000 | 857,456 | 12.68% | 81,821,034 | 67,620,000 | 14,201,034 | 21.00%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65,638,000 | 4,394,945 | 5,469,000 | -1,074,055 | -19.64% | 59,568,165 | 54,690,000 | 4,878,165 | 8.92% |
| 違規罰款收入 | 122,000 | 11,430 | 10,000 | 1,430 | 14.30% | 95,287 | 100,000 | -4,713 | -4.71% |
| 受贈收入 | 7,500,000 | 2,090,294 | 625,000 | 1,465,294 | 234.45% | 14,050,703 | 6,250,000 | 7,800,703 | 124.81% |
| 賠(補)償收入 | 0 | 2,110 | 0 | 2,110 | | 2,110 | 0 | 2,110 | |
| 雜項收入 | 7,900,000 | 1,120,677 | 658,000 | 462,677 | 70.32% | 8,104,769 | 6,580,000 | 1,524,769 | 23.17% |
| 業務外費用 | 34,558,000 | 2,259,882 | 2,859,000 | -599,118 | -20.96% | 22,945,648 | 28,590,000 | -5,644,352 | -19.74%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34,558,000 | 2,259,882 | 2,859,000 | -599,118 | -20.96% | 22,945,648 | 28,590,000 | -5,644,352 | -19.74% |
| 雜項費用 | 34,558,000 | 2,259,882 | 2,859,000 | -599,118 | -20.96% | 22,945,648 | 28,590,000 | -5,644,352 | -19.74%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77,212,000 | 8,332,945 | 6,453,000 | 1,879,945 | 29.13% | 91,530,160 | 64,530,000 | 27,000,160 | 41.84% |
| 本期賸餘(短絀) | -7,461,000 | -3,401,801 | 2,370,000 | -5,771,801 | -243.54% | 13,369,397 | -10,510,000 | 23,879,397 | -227.21% |

備註：壹、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貳、本月份業務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賸餘到本(10)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78,160,763元，較累計預算短絀75,040,000元，增加短絀3,120,763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收入：

1. 學雜費收入：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2. 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
3. 建教合作收入：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增加。
4. 推廣教育收入：係進修推廣處及華語文中心之推廣教育課程收入較預期減少。
5. 權利金收入：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6. 其他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
7. 雜項業務收入：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
2. 建教合作成本：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建教合作成本亦相對增加。
3. 推廣教育成本：係因推廣教育成本較預期增加。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係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減少。
5. 管理及總務費用：係因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6. 雜項業務費用：係因招生考試收入增加致招生考試成本亦相對增加。

二、業務外賸餘到本(10)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91,530,160元，較累計預算賸餘64,530,000元，增加賸餘27,000,160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外收入：

1. 利息收入：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係因實際場地使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3. 違規罰款收入：係圖書館借閱圖書逾期或遺失罰款較預期減少。
4. 受贈收入：係因實際發生數較預期增加。
5. 賠(補)償收入：係財物遺失賠償款，因原未編列預算依科目屬性列帳。
5. 雜項收入：係美術館販售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外費用：

1. 雜項費用：係宿舍之相關支出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

(一)本月份實際短絀3,401,801元，較預算賸餘2,370,000元，反餘為絀5,771,801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本期賸餘到本(10)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13,369,397元，較預算短絀10,510,000元，反絀為餘23,879,397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截至本(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695,047元。

五、捐助支出截至本(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六、委託調查截至本(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966,753元。

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至本(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114年度月報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

基金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大學)

單位:元/%/倍數

| 壹、預算執行情形 | | | | | |
|---|---------------|------------|---------------|------|-------------|
| 一、截至10月底止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 | | | | |
| 預算分配收入數 | 1,108,180,000 | 實際收入數 | 1,145,440,948 | 差異數 | 37,260,948 |
| | | | | 執行率% | 103.36% |
| 預算分配支出數 | 1,118,690,000 | 實際支出數 | 1,132,071,551 | 差異數 | 13,381,551 |
| | | | | 執行率% | 101.20% |
| 預算分配賸餘(短絀) | -10,510,000 | 本月止賸餘(短絀) | 13,369,397 | 差異數 | 23,879,397 |
| 折舊、折耗及攤銷實際數 | 70,470,964 | | | | |
| 餘絀主要差異原因(請於100個字內簡要說明)： 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 | | | | |
| 二、截至10月底止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 | | | | | |
| 累計分配數 | 43,575,000 | 實際執行數 | 35,441,222 | 差異數 | -8,133,778 |
| | | | | 執行率% | 81.33% |
| 主要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執行率未達90%，或達成率4月未達40%、5月未達45%、6月未達50%、7月未達60%、8月未達70%、9月未達75%、10月未達85%、11及12月未達90%者，請於100個字內簡要說明)： 經查截至目前部門預算約618萬元已進行請購，另尚有計畫類資本門支出，亦在請購報核中，將陸續完成交貨驗收。 | | | | | |
| 三、截至10月底止管制性及重大事項執行情形：(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法定預算額度) | | | | | |
| 公共關係費預算數 | 388,000 | 公共關係費執行數 | 324,159 | 差異數 | -63,841 |
| 員工慰勞費預算數 | 354,000 | 員工慰勞費執行數 | 277,628 | 差異數 | -76,372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0 | 差異數 | 0 |
| 推展費預算數 | 1,166,000 | 推展費執行數 | 555,745 | 差異數 | -610,255 |
| 國外旅費預算數 | 7,540,000 | 國外旅費執行數 | 8,245,016 | 差異數 | 705,016 |
| 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 2,161,000 | 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 | 326,482 | 差異數 | -1,834,518 |
| 推展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超預算執行之原因說明： 國外旅費超預算執行主係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出國旅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 | | | | |
| 四、截至114年09月底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餘絀情形： | | | | | |
| 本期餘絀 | | | | | 16,771,198 |
| +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 | | | | 33,428,455 |
| - 已收尚未實現應調整轉列預收收入金額 | | | | | 0 |
| = 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數之本期餘絀 | | | | | 50,199,653 |
| 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數之本期餘絀呈現負值之原因說明： | | | | | |
| 五、截至114年09月底止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 | | | | |
|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 | | | | | 17,063,402 |
| +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 | | | 109,768,913 |
| +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 | | | 818,861 |
| + 講座經費 | | | | | 3,017,313 |
| +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 | | | 1,318,103 |
| = 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金額合計(A) | | | | | 131,986,592 |
|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 | | | | 646,260,068 |
| - 有簽訂契約、行政協議書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 | | | | | 174,036,874 |
| =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合計扣除上列減項(B) | | | | | 472,223,194 |
| 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C=A/B) | | | | | 27.95% |
| (依教育部113年9月25日函，應扣除有簽訂契約、行政協議書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 | | | | | |
| 貳、財務狀況 | | | | | |
| 一、截至10月底止資產負債狀況： | | | | | |
| 現金 | 121,057,908 | 流動負債 | 451,432,675 | 累積餘絀 | 469,713,435 |
| 流動金融資產 | 0 | 長期借款 | 0 | 本期餘絀 | 13,369,397 |
| 長期投資 | 2,068,900,000 | | | | |

| | | | | | |
|--|--------------|-------------|--|--|----------------------|
| 營運資金 | -194,971,628 |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流動比率 | 56.81%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14.37% | (負債／總資產) | | | |
| 二、截至114年10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 | | | | | |
| (一)截至114年10月底止可用資金情形 | | | | | |
| 現金及定存(D=1+2+3) | | | | | 2,189,957,908 |
| 現金(1) | | | | | 121,057,908 |
|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 | | | | 0 |
|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 | | | | 2,068,900,000 |
| +短期可變現資產(E=4-5+6+7) | | | | | 89,805,309 |
| 流動金融資產(4) | | | | | 0 |
|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2) | | | | | 0 |
| 應收款項(6) | | | | | 79,394,961 |
| 短期貸墊款(7) | | | | | 10,410,348 |
| -短期須償還負債(F=8-9+10+11+12-13) | | | | | 387,351,752 |
| 流動負債(8) | | | | | 451,432,675 |
|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 | | | | 76,165,642 |
| 存入保證金(10) | | | | | 12,084,719 |
| 應付保管款(11) | | | | | 0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 | | | | 0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 | | 0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G) | | | | | 11,263,119 |
| =可用資金(H=D+E-F-G) | | | | | 1,881,148,346 |
| +長期投資(不包含長期定期存款) | | | | | 0 |
| 「可用資金」加計「長期投資(不包含長期定期存款)」之合計數(H1) | | | | | 1,881,148,346 |
| (二)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情形 | | | | | |
| 業務總支出 | | | | | 1,336,359,085 |
| -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 | | | | 94,351,158 |
| -建教合作成本 | | | | | 173,602,674 |
| +建教合作成本項下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 | | | | 2,225,859 |
| =現金經常支出情形(I) | | | | | 1,070,631,112 |
| 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情形(J=I/12) | | | | | 89,219,259 |
| (三)截至114年10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K=H1/J) | | | | | 21 |
| 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低於4之原因說明： | | | | | |
| (四)截至114年10月底止可用資金加計投資占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L=H1/J) | | | | | 21 |
| 參、基金數額增減情形 | | | | | |
| 114年期初基金數(O) | | | | | 1,877,216,071 |
| +基金增加數(P=1+2+3+4) | | | | | 15,202,617 |
| 國庫現金增撥數(扣除當年度增撥基金繳回數:1) | | | | | 15,202,617 |
| 財產撥入(2) | | | | | 0 |
| 以前年度公積及賸餘撥充(3) | | | | | 0 |
| 其他(4) | | | | | 0 |
| -基金減少數(Q=5+6+7) | | | | | 0 |
| 填補短絀(5) | | | | | 0 |
| 以前年度增撥基金繳回數(6) | | | | | 0 |
| 其他(7) | | | | | 0 |
| =截至114年10月底止基金數 | | | | | 1,892,418,688 |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案

案由 本校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資金調度狀況報告案。

- 一、本校截至 114.10.31 現金結存表(日報)餘額為 22 億 7,937 萬 234 元，其中校務基金 401 帳戶計有 2 億 606 萬 5,037 元、郵局定存金額為 20 億 7,280 萬元。
- 二、自前次會議至今共計新增 17 張 2 年期定存單，每張面額 490 萬元，合計投入本金 8,330 萬元，每次期滿可增加約 289 萬元利息收入。目前為止投資規模如下：

表 1 114 年度新增訂定存單明細

| 投資月份 | 投資期數 | 張數 | 本金面額 |
|------|------|------|---------|
| 3 月 | 2 年 | 4 張 | 1,960 萬 |
| 4 月 | 2 年 | 6 張 | 2,940 萬 |
| 6 月 | 2 年 | 5 張 | 2,450 萬 |
| 9 月 | 2 年 | 2 張 | 980 萬 |
| 合計 | | 17 張 | 8,330 萬 |

表 2 現行投資規模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投資期數 | 金額 | 比例 | 張數 |
|------|---------------|---------|-----|
| <1 年 | 0 | 0.00% | 0 |
| 1 年 | 8,800,000 | 0.42% | 2 |
| 2 年 | 1,510,300,000 | 72.86% | 314 |
| 3 年 | 553,700,000 | 26.71% | 113 |
| 總計 | 2,072,800,000 | 100.00% | 429 |



圖 1 現行投資規模比例圖

- 三、自 113.03.27 起至今中華郵政公布之小額(500 萬元以下)定期儲金年利率如下所示：

| 年期 | 固定 | 機動 |
|-----|--------|--------|
| 1 年 | 1.725% | 1.685% |
| 2 年 | 1.740% | 1.720% |
| 3 年 | 1.740% | 1.740% |

- 四、檢附本校近 5 年投資規模及投資收益圖表供參(詳附件)。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人：投資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近 5 年投資與收益金額圖表

| 年度 | 投資金額 |
|-------------|---------------|
| 110 年 12 月底 | 1,612,200,000 |
| 111 年 12 月底 | 1,793,500,000 |
| 112 年 12 月底 | 1,871,900,000 |
| 113 年 12 月底 | 1,989,500,000 |
| 114 年 12 月底 | 2,072,800,000 |
| 5 年平均數 | 1,867,980,000 |



| 年度 | 利息收入 |
|--------|------------|
| 110 年 | 14,006,842 |
| 111 年 | 21,102,224 |
| 112 年 | 15,586,585 |
| 113 年 | 17,529,860 |
| 114 年 | 51,209,458 |
| 5 年平均數 | 23,886,994 |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 |
|----------------------------------|--|
| 案由 | 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修正案。 |
|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之教師建言，並業經 114 年 6 月主管會報及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若為結合著作者，每著作總獎勵以貳萬元為原則，惟本校專任教師超過 10 人為同一著作之章節作者時，不在此限。 (二)擬增列獎勵金額下限，為避免申請者獲獎金額之額度過低，若獎勵金額低於貳仟元時，按貳仟元計算。 (三)審查完成後，將教學著作或教材發還予申請者，並建議獲獎之教學著作或教材由圖書館自行採購。 二、檢附教師座談會之教師建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4。 |
| 辦法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座談會之教師建言

| 建言事項 | 相關單位回應 |
|---|---|
| <p>數資系謝佳叡老師：</p> <p>一、 本校目前教師教學著作獎勵過於保守，無法發揮實質獎勵意義。依本人申請 4 次為例，曾獲得 1 萬元、5 千元、8 百多元……等不同的獎勵金；但新近第 5 本著作本人決定不申請。原因是本人為該英文書(國外教科書)18 章作者之一(該書於亞馬遜販售定價 265 元美金)，依本校現行獎勵要點，本人若提出獎勵申請僅能獲一千多元補助，申請時又需自費提供一本著作(價值新台幣 8 千多元)，加之申請程序繁瑣，實在無法讓申請教師感受到被鼓勵的獎勵意義。</p> <p>二、 以前獎勵要點是教師提出著作獎勵申請一本一萬元；現行辦法雖提高為二萬元上限，但須按所著章節比例獎勵。本人在該書著作雖僅為一個章節，但因其為外文，本人所花費的努力不亞於前述申請著作。</p> <p>三、 建議彈性調整教師著作獎勵方式。</p> | <p>【張主任文德回應】</p> <p>一、申請著作獎勵分別獲 1 萬元、5 千元、1 千多元……補助的原因，係因申請補助著作若為合著，則依比例分配計算獎勵補助金額。</p> <p>二、關於謝教授的建議將重新研議檢討。</p> <p>【教學發展中心】</p> <p>感謝老師的建議與指教。依「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第五條獎勵方式規定，按所著章節比例獎勵，導致部分所獲獎勵金額較低。本中心將依所提之建議，重新檢視並調整法規，預計於明(115)年施行。</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獎勵方式</p> <p>經審議通過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每件獲獎狀乙只，其獎金如下：</p> <p>(一)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共同著作)，或已出版、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每件獎勵貳萬元。</p> <p>(二)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結合著作，即專書章節)，按所著章節比例獎勵，每著作總獎勵以貳萬元為原則，惟本校專任教師超過 10 人為同一著作之章節作者時，不在此限。若獎勵金額低於貳仟元時，按貳仟元計算。</p> | <p>五、獎勵方式</p> <p>經審議通過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u>每件</u>獲獎狀乙只，其獎金如下：</p> <p>(一)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共同著作)，或已出版、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每件獎勵貳萬元。</p> <p>(二)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結合著作，即專書章節)，按所著章節比例獎勵，<u>每件以貳萬元為上限。</u></p> | <p>一、依據 114 年 6 月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為「獎勵以貳萬元為原則」，並加入例外條款。</p> <p>二、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之教師建言，為避免申請者獲獎金額之額度過低，增列獎勵金額下限。</p> |
| <p>本條刪除。</p> | <p>八、<u>獲獎之教學著作或以書本形式出版之教材送圖書館統一典藏。</u></p> | <p>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之教師建言，擬刪除本條，審查完成後，將教學著作或教材發還予申請者，並建議獲獎之教學著作或</p> |

| | | |
|--------------------------------------|--------------------------------------|-------------|
| | | 教材由圖書館自行採購。 |
|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項次調整。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95.05.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30 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6 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8 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5.25 第 199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1.07.05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7.30 第 23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4.11.14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類別

需搭配課程教學活動而研發、設計，且可提供教學者以課堂教學為目的之教材，其類別如下：

- (一) 教學著作：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著作，不含譯作、編輯之作品、計畫結案報告書及研討會論文集。
- (二) 教材：已出版或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含掛圖、模型、影音 CD、電腦軟硬體、數位教材及實驗/習機具等原創性教學器材等)。

三、獎勵條件

(一)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著作

1. 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2. 翻譯或編譯書籍不屬於本要點獎勵範疇。
3. 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者。

(二) 教材：須提供教材說明書，內容應包含適用對象、使用時機及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等。

1. 數位教材：依教學目標所需而設計之教學內容，搭配影音講解，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自編數位教材。每一部影片為 1 單元，每單元影片長度應為 10 至 15 分鐘，至少完成六部影片。
2. 電腦軟硬體：除教材說明書外，須額外提供軟硬體說明書，內容應包含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網路版使用者，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三) 申請獎勵以 5 年內之教學著作或教材，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

四、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本獎勵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著作或教材等相關資料 1 份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師培處提出申請，由系、所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中心、學位學程及師培處則提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系所之申請案，推選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至多 5 件，若經評審後，仍有教學著作或教材於評審標準之上，得增列備取 1 件。
- (三)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中心、學位學程及師培處之申請案，推選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至多 2 件，若經評審後，仍有教學著作或教材於評審標準之上，得增列備取 1 件。
- (四) 院級及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會議紀錄與推薦表送教學發展中心。若各學院申請案未達上述件數，其名額得相互流用，並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核定，再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及獎狀。

五、獎勵方式

經審議通過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每件獲獎狀乙只，其獎金如下：

- (一)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共同著作)，或已出版、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每件獎勵貳萬元。
- (二)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結合著作，即專書章節)，按所著章節比例獎勵，每著作總獎勵以貳萬元為原則，惟本校專任教師超過 10 人為同一著作之章節作者時，不在此限。若獎勵金額低於貳仟元時，按貳仟元計算。

六、獎勵原則

- (一) 為避免重複獎勵，各項教學著作或教材於校內單位每件只得申請獎勵 1 次。
- (二) 若申請獎勵之教學著作或教材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單件以 1 人提出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僅擔任主編、總編輯者，不予獎勵。
- (三) 申請者需檢附未向校內單位申請獎勵之切結書、共同著作人同意書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七、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校內教師專業活動中針對獲獎教學著作或教材分享經驗，並應配合校內活動提供本中心展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原條文)

95.05.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30 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6 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8 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5.25 第 199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1.07.05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類別

需搭配課程教學活動而研發、設計，且可提供教學者以課堂教學為目的之教材，其類別如下：

- (一) 教學著作：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著作，不含譯作、編輯之作品、計畫結案報告書及研討會論文集。
- (二) 教材：已出版或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含掛圖、模型、影音 CD、電腦軟硬體、數位教材及實驗/習機具等原創性教學器材等)。

三、獎勵條件

(一)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著作

1. 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2. 翻譯或編譯書籍不屬於本要點獎勵範疇。
3. 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者。

(二) 教材：須提供教材說明書，內容應包含適用對象、使用時機及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等。

1. 數位教材：依教學目標所需而設計之教學內容，搭配影音講解，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自編數位教材。每一部影片為 1 單元，每單元影片長度應為 10 至 15 分鐘，至少完成六部影片。
2. 電腦軟硬體：除教材說明書外，須額外提供軟硬體說明書，內容應包含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網路版使用者，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三) 申請獎勵以 5 年內之教學著作或教材，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

四、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程序

(一) 申請本獎勵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著作或教材等相關資料 1 份

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師培處提出申請，由系、所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中心、學位學程及師培處則提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系所之申請案，推選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至多 5 件，若經評審後，仍有教學著作或教材於評審標準之上，得增列備取 1 件。
- (三)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中心、學位學程及師培處之申請案，推選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至多 2 件，若經評審後，仍有教學著作或教材於評審標準之上，得增列備取 1 件。
- (四) 院級及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會議紀錄與推薦表送教學發展中心。若各學院申請案未達上述件數，其名額得相互流用，並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核定，再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及獎狀。

五、獎勵方式

經審議通過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每件獲獎狀乙只，其獎金如下：

- (一)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共同著作)，或已出版、已發行、已獲專利、已線上應用、已數位認證、已在教育部網站供下載運用等實際公開發布之教具，每件獎勵貳萬元。
- (二) 已出版之教學著作(結合著作，即專書章節)，按所著章節比例獎勵，每件以貳萬元為上限。

六、獎勵原則

- (一) 為避免重複獎勵，各項教學著作或教材於校內單位每件只得申請獎勵 1 次。
- (二) 若申請獎勵之教學著作或教材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單件以 1 人提出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僅擔任主編、總編輯者，不予獎勵。
- (三) 申請者需檢附未向校內單位申請獎勵之切結書、共同著作人同意書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七、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校內教師專業活動中針對獲獎教學著作或教材分享經驗，並應配合校內活動提供本中心展出。

八、獲獎之教學著作或以書本形式出版之教材送圖書館統一典藏。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 | |
|-----------|--|
| <p>案由</p> | <p>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報酬標準表一案，提請審議。</p> |
| <p>說明</p> | <p>一、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部分條文：</p> <p>(一)配合法規體例修正條文中有關數字之表述方式（修正草案第4點、第6點、第10點、第22點）。</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以及教育部要求各國立大學進用之人員不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一規定，爰增修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修正草案第5點）。</p> <p>(三)為強化約用行政人員職涯發展，使約用工作人員得以發展長才，並拔擢優秀人才，新增約用工作人員陞遷規範（修正草案第13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任約用工作人員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擬予陞遷者，應經簽奉校長核定給予員額。2. 比照公務人員專員以上職級陞遷相關規範與作業程序辦理，經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陞遷審查小組初審及考核小組複審後按名次排序推薦建議人選，簽請校長圈選核定。 <p>(四)因推動校務推動需要，得派兼約用工作人員擔任督導職務，並增訂相關運作規範如下（修正草案第14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派兼擔任督導職務者以第四職級或第五職級且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為主。2. 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者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且全校以教師兼任組長、公務人員擔任組長，以及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職務者之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校組織規程二級單位之總數。3. 擬派兼約用工作人員擔任督導職務，應先簽報校長同意給予員額、推薦人選應就「前瞻、創新、效率、品質」4面向就擬派兼督導職務之業務提出具體規劃，提送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陞遷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再經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複審審議通 |

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派兼。

4. 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職務，每次至多一年，期滿年終考評考列甲等以上，且績效優良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報校長核定後續兼。

5. 派兼督導職務後，因留職停薪、表現不佳或其他事由，由單位主管敘明具體事由，簽報校長核定後，終止派兼。

6. 核定派兼督導職務之約用工作人員，得支領督導津貼，津貼金額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第8職等或薦任第9職等主管加給金額。

(五)配合新修正並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約用工作人員自該要點準用對象修正為適用對象，爰配合調修文字內容（草案第19點）。

(六)修正發布施行政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涉及經費調整等，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草案第27點）。

二、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報酬標準表）修正如下：

(一)第五職級新增「高級行政秘書」與「高級技術秘書」職稱：

參考其他公立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中有關職級職稱之設計，以及公務人員職級職稱之序列安排，專員之上設有秘書，爰於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第五職級中增設「高級行政秘書」與「高級技術秘書」職稱，以搭配第十三條約用工作人員陞遷規定，拔擢優秀人才，並提供陞遷程序。

(二)依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9,500元。次依教育部114年1月2日函轉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函規定，自114年度起各校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爰115年1月1日起本校員工月薪不得低於3萬2,455元（2萬9,500元*1.1倍+5元=3萬2,455元），依上開規定，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內207薪點至233薪點之月薪金額統一調整為3萬2,455元整。另有關臨時暨事務人員（目前共計12人）部份，亦比照高於最低工資1.1

| | |
|-----------|--|
| | <p>倍，自115年1月1日起月薪均調整為3萬2,455元整。</p> <p>三、本案業提經本校114年6月份主管會報及第23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另配合勞動部公告自115年1月1日調高最低工資部分，業經簽准隨同修正報酬標準表207薪點至233薪點之月薪金額，併提送本會進行審議。</p> <p>四、檢附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2、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3、現行實施要點如附件4、現行報酬標準表如附件5。</p> |
| 辦法 | 本案經審議議決後實施。 |
| 決議 | <p>一、請增列臨時暨事務人員（目前共計 12 人）部份，亦比照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均調整為 3 萬 2,455 元整。</p> <p>二、配合法規體例，均請調整統一有關數字之表述方式。</p> <p>三、附表一陳核決行欄位調整為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核章處。</p> <p>四、餘照案通過。</p> |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各單位因人員出缺、辦理專案計畫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新增約用工作人員，應先就單位現有人力進行分析，並於擬進用前擬具申請表(附表一)，經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 <p>二、各單位因人員出缺、辦理專案計畫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新增約用工作人員，應先就單位現有人力進行分析，並於擬進用前擬具申請書，經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 <p>申請書依實際表件名稱修改為申請表，表內另增加主任秘書及副校長核章欄位，並於其後加註(附表一)。</p> |
| <p>四、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經簽准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公開甄選約用工作人員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又因業務需要進用職位(稱)行政專員職級以上人員時，須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進用。</p> <p>約用工作人員之甄選進用過程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級單位主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p> <p>各單位因人員請假或臨時出缺需短期僱用六個月內之職務代理人員時，得專案簽准免經公</p> | <p>四、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經簽准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公開甄選約用工作人員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又因業務需要進用職位(稱)行政專員職級以上人員時，須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進用。</p> <p>約用工作人員之甄選進用過程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級單位主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p> <p>各單位因人員請假或臨時出缺需短期僱用 6 個月內之職務代理人員時，得專案簽准免經公</p> | <p>配合法規體例，有關數字之表述方式，酌做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開甄選。 約用工作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p> | <p>開甄選。 約用工作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p> | |
| <p>五、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稱)資格條件，並注意其品德操守，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新進約用工作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 <p>五、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稱)資格條件，並注意其品德操守，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2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u>之情事。 新進約用工作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規定業於111年1月19日修正為第29條，爰予修正。 二、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同年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規定，軍公教(包含各機關構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等)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居留證、定居證等，爰於本點第1項後段增加不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p> |
| <p>六、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 <u>三</u>個月，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考核不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 前項試用期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之。</p> | <p>六、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 <u>3</u>個月，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考核不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 前項試用期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之。</p> | <p>配合法規體例，有關數字之表述方式，酌做文字修正。</p> |
| <p>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p> | <p>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p> |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附表二)及該表備註欄之規定辦理。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所訂應按其所任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約用工作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前項報酬標準表如附表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公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p> <p>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p> <p>進用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p> | <p>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該表備註欄之規定辦理。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所訂應按其所任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約用工作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前項報酬標準表如附表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公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p> <p>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p> <p>進用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p> | <p>表後備註(附表二)。</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p> | <p>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p> | |
| <p>十、約用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凡校內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申請。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重大具體事蹟，任校內同職級(職位)近<u>三</u>年年終考核曾獲<u>二</u>年考列優等者，得不受前項職缺職級之學歷條件限制。 本校職缺經用人單位公告甄選結果，如擬任用校內相同職級人員，應簽請校長同意調任；又擬任用校內較低或較高職級人員時，應將甄選結果提考核小組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p> | <p>十、約用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凡校內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申請。 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重大具體事蹟，任校內同職級(職位)近<u>3</u>年年終考核曾獲<u>2</u>年考列優等者，得不受前項職缺職級之學歷條件限制。 本校職缺經用人單位公告甄選結果，如擬任用校內相同職級人員，應簽請校長同意調任；又擬任用校內較低或較高職級人員時，應將甄選結果提考核小組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p> | <p>配合法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p> |
| <p>十二、升任較高一職級(職位)者，改以新職位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位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並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規定，依當年度年終考核結果晉級晉薪。</p> | <p>十二、升任較高一職級(職位)者，改以新職位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位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並依「<u>本校</u>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規定，依當年度年終考核結果晉級晉薪。</p> | <p>將「」內文字本校改為全稱</p> |
| <p><u>十三、現任約用工作人員表現優異，具備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經簽奉校長核定給予員額後，比照公務人員專員以上職級陞遷相關規範與作業程序辦理，經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陞遷審</u></p> | |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約用工作人員陞遷機制。</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查小組初審及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複審後按名次排序推薦建議人選，簽請校長圈選核定：</u></p> <p>(一) <u>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u></p> <p>(二) <u>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績效者。</u></p> <p>(三) <u>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並確有功績者。</u></p> <p>(四) <u>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並經肯認者。</u></p> | | |
| <p><u>十四、因推動校務需要，得派兼第四或第五職級且具有前點所列具體事蹟之一之約用工作人員擔任督導職務，全校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且以教師兼任組長，公務人員擔任組長及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校組織規程二級單位之總數。</u></p> <p><u>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職務，應循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 <u>員額申請：各一級單位於符合第一項前段情形時，填具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u></p> <p>(二) <u>初審：推薦人選應就「前瞻、創新、效率、品質」四面向就擬派兼督導職務業務提出具體規劃，提送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陞遷審查小組進行初審，約用工作人員</u></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派兼約用工作人員擔任督導職務之相關規範。</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陞遷審查小組委員五至七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圈定。</u></p> <p><u>(三) 複審：經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複審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派兼。</u></p> <p><u>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職務，每次至多一年，期滿年終考評考列甲等以上，且績效優良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報校長核定後續兼。</u></p> <p><u>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因留職停薪、表現不佳或其他事由，由單位主管敘明具體事由，簽報校長核定後，終止派兼。</u></p> <p><u>核定派兼督導職務之約用工作人員，得支領督導津貼，其金額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主管加給金額：</u></p> <p><u>(一) 第四職級約用工作人員督導津貼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主管加給金額。</u></p> <p><u>(二) 第五職級約用工作人員督導津貼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加給金額。</u></p> | | |
| <p><u>十五</u>、約用工作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酬金按全月發給。</p> | <p><u>十三</u>、約用工作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酬金按全月發給。</p> | <p>點次遞移。</p> |
| <p><u>十六</u>、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p> <p>(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p> <p>(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p> | <p><u>十四</u>、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p> <p>(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p> <p>(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p> | <p>點次遞移。</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p> <p>(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p> <p>(六) 其他經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 <p>文康活動補助。</p> <p>(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p> <p>(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p> <p>(六) 其他經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 |
| <p>十七、約用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於工作規則中。</p> | <p>十五、約用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於工作規則中。</p> | <p>點次遞移。</p> |
| <p>十八、有關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及相關權益事項，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評審。</p> <p>前項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及考核作業事項另訂之。</p> | <p>十六、有關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及相關權益事項，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評審。</p> <p>前項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及考核作業事項另訂之。</p> | <p>點次遞移。</p> |
| <p>十九、約用工作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p> | <p>十七、約用工作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p> | <p>一、配合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將約用工作人員調整為適用對象，爰予修正。</p> <p>二、點次遞移。</p> |
| <p>二十、約用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或兼課。如因相關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簽陳校長核准後，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工作，以一個兼職為限，兼職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三分之一，兼任資格及限制並應依各委託計畫機構之規定辦理。</p> | <p>十八、約用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或兼課。如因相關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簽陳校長核准後，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工作，以一個兼職為限，兼職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三分之一，兼任資格及限制並應依各委託計畫機構之規定辦理。</p> <p>如特殊需要，非辦公</p> | <p>點次遞移。</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如特殊需要，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或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以一個兼職為限。</p> <p>前二項關於兼職及兼課之規定於本校有其他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 <p>時間內之兼職或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以一個兼職為限。</p> <p>前二項關於兼職及兼課之規定於本校有其他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 |
| <p>二十一、約用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p> <p>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p> | <p>十九、約用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p> <p>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p> | <p>點次遞移。</p> |
| <p>二十二、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經費補助。如因特殊需要，須於辦公時間進修者，以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應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p> <p>約用工作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p> | <p>二十、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經費補助。如因特殊需要，須於辦公時間進修者，以每週4小時為限，並應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p> <p>約用工作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p> | <p>一、配合法規體例，有關數字之表述方式，酌做文字修正。</p> <p>二、點次遞移。</p> |
| <p>二十三、約用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p> | <p>二十一、約用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p> | <p>點次遞移。</p> |
| <p>二十四、約用工作人員於契</p> | <p>二十二、約用工作人員於契</p> | <p>點次遞移。</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約屆滿前，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依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p> | <p>約屆滿前，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依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p> | |
| <p>二十五、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p> | <p>二十三、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p> | <p>點次遞移。</p> |
| <p>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點次遞移。</p> |
| <p>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如涉及經費調整等，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p>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 <p>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規定，刪除「並經校長核定」等文字。 二、為提昇審議之效能，如本要點之修正涉及經費調整等，始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無則於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三、點次遞移</p> |

90.5.9 第 1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4.2 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7 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9 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4.28 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5.28 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3.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5.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1.1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並彈性運用行政人力，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因人員出缺、辦理專案計畫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新增約用工作人員，應先就單位現有人力進行分析，並於擬進用前擬具申請表(附表一)，經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貳、進用與終止契約

-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經簽准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公開甄選約用工作人員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又因業務需要進用職位(稱)行政專員職級以上人員時，須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進用。

約用工作人員之甄選進用過程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級單位主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各單位因人員請假或臨時出缺需短期僱用六個月內之職務代理人時，得專案簽准免經公開甄選。

約用工作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

- 五、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稱)資格條件，並注意其品德操守，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新進約用工作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考核不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

前項試用期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之。

- 七、約用工作人員進用，應簽訂契約。本項契約書另訂之。

本校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依勞基法規定終止契約。

八、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工作規則另訂之。

參、酬金、升遷及福利

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附表二)及該表備註欄之規定辦理。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所訂應按其所任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約用工作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前項報酬標準表如附表。

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公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

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

進用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十、約用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凡校內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申請。

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重大具體事蹟，任校內同職級(職位)近三年年終考核曾獲二年考列優等者，得不受前項職缺職級之學歷條件限制。

本校職缺經用人單位公告甄選結果，如擬任用校內相同職級人員，應簽請校長同意調任；又擬任用校內較低或較高職級人員時，應將甄選結果提考核小組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

十一、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務出缺，具有下列事項者不得申請：

(一)最近一年曾受申誡處分(含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曾考核考列丙等或最近二年內曾考核考列乙等者。

十二、升任較高一職級(職位)者，改以新職位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位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規定，依當年度年終考核結果晉級晉薪。

十三、現任約用工作人員表現優異，具備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經簽奉校長核定給予員額後，比照公務人員專員以上職級陞遷相關規範與作業程序辦理，經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陞遷審查小組初審及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複審後按名次排序推薦建議人選，簽請校長圈選核定：

(一) 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績效者。

(三)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並確有功績者。

(四) 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並經肯認者。

十四、因推動校務需要，得派兼第四或第五職級且具有前點所列具體事蹟之一之約用工作人員擔任督導職務，全校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且以教師兼任組長，公務人員擔任組長及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校組織規程二級單位之

總數。

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職務，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員額申請：各一級單位於符合第一項前段情形時，填具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 初審：推薦人選應就「前瞻、創新、效率、品質」四面向就擬派兼督導職務業務提出具體規劃，提送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陞遷審查小組進行初審，約用工作人員陞遷審查小組委員五至七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圈定。
- (三) 複審：經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複審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派兼。
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職務，每次至多一年，期滿年終考評考列甲等以上，且績效優良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報校長核定後續兼。
約用工作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因留職停薪、表現不佳或其他事由，由單位主管敘明具體事由，簽報校長核定後，終止派兼。
核定派兼督導職務之約用工作人員，得支領督導津貼，其金額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主管加給金額：
 - (一) 第四職級約用工作人員督導津貼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主管加給金額。
 - (二) 第五職級約用工作人員督導津貼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加給金額。

十五、約用工作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酬金按全月發給。

十六、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 (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 (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 (六) 其他經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肆、差勤、考核、獎懲及進修

十七、約用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於工作規則中。

十八、有關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及相關權益事項，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評審。前項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及考核作業事項另訂之。

十九、約用工作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

二十、約用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或兼課。如因相關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簽陳校長核准後，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工作，以一個兼職為限，兼職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三分之一，兼任資格及限制並應依各委託計畫機構之規定辦理。

如特殊需要，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或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以一個兼職為限。

前二項關於兼職及兼課之規定於本校有其他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二十一、約用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

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二十二、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經費補助。如因特殊需要，須於辦公時間進修者，以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應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

約用工作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伍、保險及離職

二十三、約用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二十四、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依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陸、附則

二十五、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涉及經費調整等，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增行政人力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單位 | | 人力需求原因 | |
| 申請進用人員類別 | 職稱： 學位級別與人數：【 】級 人 | | |
| 現有人力分析 | | | |
| 擬任工作內容 (職責程度) | | | |
| 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1. 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 |
| | 2. 其他 | | |
| 經費預估 |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 | |
| | 金額：每月 元，年計 元。 | | |
| 申請單位核章 | 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
| 會辦單位 | 人事室審查意見(會章)： | | |
| | 主計室審查意見(會章)： | | |
| 陳核決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2點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同意核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 | |
| | 主任秘書 | 副校長 | 校長 |

| 職級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備註 |
|-------|--------|--------------|-----------------------|-----------------------|--------------------------------|---|--|
| 職(位)稱 | 行政書記 | 行政幹事 技術幹事 |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心理輔導員 |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諮商心理師 | 專案經理 總監 高級行政秘書 高級技術秘書 | | <p>一、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本表及備註欄規定辦理。職(稱)最低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滿1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1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1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p> <p>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約用工作人員，依其基本學歷，採計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滿1年提敘1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依本表核算結果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報酬表標準支給；又上述人員於102年3月27日本表修正實施後，依原核定進用之學歷薪級選擇適當職(位)稱。</p> <p>三、新進約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四、本表108年3月15日修正實施後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每一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p> <p>五、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p> <p>六、約用工作人員經調整職(位)稱者於到任之日起，改以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薪級超過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者，得依原薪級核算報酬，依進用及考核相關規定支至得晉薪晉級止。</p> <p>七、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職人員受僱為約用工作人員，其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及軍職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本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p> <p>八、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為139.1，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幅度範圍內訂定，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另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p> <p>九、本校所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約用工資，除依本標準表支給外，得專案簽准增給專業加給，至多不得逾8000元。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至多不得逾3000元；學務處心理師，至多不得逾8000元。惟支領專業加給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得專案簽准酌減其加給數額。</p> <p>十、北師美術館因業務性質需要以定期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案經理等職務，進用碩士級以上專業資格及工作資歷或經驗等專長條件人員，僱用期滿續僱與否依據績效成果予評估。</p> <p>十一、單位如需另訂職稱(位)者，經專案簽准後辦理。</p> <p>十二、本表核定後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p> |
| 資格條件 | 專科以上畢業 | 大學以上畢業 | 大學以上畢業 | 碩士以上畢業 | 碩士以上畢業 | | |
| 薪級 | 17級 | 18級 | 21級 | 23級 | 13級 | | |
| 470 | 65375 | | | | 十三 | | |
| 460 | 63985 | | | | 十二 | | |
| 450 | 62595 | | | | 十一 | | |
| 440 | 61200 | | | 二三 | 十 | | |
| 430 | 59810 | | | 二二 | 九 | | |
| 422 | 58700 | | | 二一 | 八 | | |
| 414 | 57585 | | | 二十 | 七 | | |
| 407 | 56610 | | | 十九 | 六 | | |
| 400 | 55640 | | | 十八 | 五 | | |
| 393 | 54665 | | | 十七 | 四 | | |
| 386 | 53690 | | | 十六 | 三 | | |
| 378 | 52575 | | | 十五 | 二 | | |
| 371 | 51605 | | | 十四 | 一 | | |
| 364 | 50630 | | 二一 | 十三 | | | |
| 358 | 49795 | | 二十 | 十二 | | | |
| 353 | 49100 | | 十九 | 十一 | | | |
| 348 | 48405 | | 十八 | 十 | | | |
| 343 | 47710 | | 十七 | 九 | | | |
| 338 | 47015 | | 十六 | 八 | | | |
| 333 | 46320 | | 十五 | 七 | | | |
| 328 | 45620 | | 十四 | 六 | | | |
| 323 | 44925 | | 十三 | 五 | | | |
| 318 | 44230 | | 十二 | 四 | | | |
| 313 | 43535 | 十八 | 十一 | 三 | | | |
| 308 | 42840 | 十七 | 十 | 二 | | | |
| 303 | 42145 | 十六 | 九 | 一 | | | |
| 298 | 41450 | 十五 | 八 | | | | |
| 293 | 40755 | 十四 | 七 | | | | |
| 288 | 40060 | 十三 | 六 | | | | |
| 284 | 39500 | 十二 | 五 | | | | |
| 280 | 38945 | 十一 | 四 | | | | |
| 275 | 38250 | 十七 | 十 | 三 | | | |
| 270 | 37555 | 十六 | 九 | 二 | | | |
| 265 | 36860 | 十五 | 八 | 一 | | | |
| 260 | 36165 | 十四 | 七 | | | | |
| 256 | 35605 | 十三 | 六 | | | | |
| 251 | 34910 | 十二 | 五 | | | | |
| 247 | 34355 | 十一 | 四 | | | | |
| 242 | 33660 | 十 | 三 | | | | |
| 238 | 33105 | 九 | 二 | | | | |
| 233 | | 八 | 一 | | | | |
| 229 | | 七 | | | | | |
| 224 | | 六 | | | | | |
| 220 | 32455 | 五 | | | | | |
| 217 | | 四 | | | | | |
| 214 | | 三 | | | | | |
| 211 | | 二 | | | | | |
| 207 | | 一 | | | | | |
| 薪點/薪給 | 薪級 |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0年5月9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7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並彈性運用行政人力，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因人員出缺、辦理專案計畫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新增約用工作人員，應先就單位現有人力進行分析，並於擬進用前擬具申請書，經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貳、進用與終止契約

-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經簽准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公開甄選約用工作人員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又因業務需要進用職位(稱)行政專員職級以上人員時，須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進用。

約用工作人員之甄選進用過程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級單位主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各單位因人員請假或臨時出缺需短期僱用6個月內之職務代理人員時，得專案簽准免經公開甄選。

約用工作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

- 五、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稱)資格條件，並注意其品德操守，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
 新進約用工作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考核不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

前項試用期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之。

- 七、約用工作人員進用，應簽訂契約。本項契約書另訂之。

本校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依勞基法規定終止契約。

八、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工作規則另訂之。

參、酬金、升遷及福利

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該表備註欄之規定辦理。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所訂應按其所任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約用工作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前項報酬標準表如附表。

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公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

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

進用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十、約用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凡校內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申請。

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重大具體事蹟，任校內同職級(職位)近3年年終考核曾獲2年考列優等者，得不受前項職缺職級之學歷條件限制。

本校職缺經用人單位公告甄選結果，如擬任用校內相同職級人員，應簽請校長同意調任；又擬任用校內較低或較高職級人員時，應將甄選結果提考核小組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

十一、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務出缺，具有下列事項者不得申請：

(一)最近一年曾受申誡處分(含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曾考核考列丙等或最近二年內曾考核考列乙等者。

十二、升任較高一職級(職位)者，改以新職位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位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並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規定，依當年度年終考核結果晉級晉薪。

十三、約用工作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酬金按全月發給。

十四、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三)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五)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六)其他經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肆、差勤、考核、獎懲及進修

十五、約用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於工作規則中。

十六、有關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及相關權益事項，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評審。

前項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及考核作業事項另訂之。

十七、約用工作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

十八、約用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或兼課。如因相關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簽陳校長核准後，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工作，以一個兼職為限，兼職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三分之一，兼任資格及限制並應依各委託計畫機構之規定辦理。

如特殊需要，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或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以一個兼職為限。

前二項關於兼職及兼課之規定於本校有其他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十九、約用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

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二十、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經費補助。如因特殊需要，須於辦公時間進修者，以每週4小時為限，並應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

約用工作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伍、保險及離職

二十一、約用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二十二、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依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陸、附則

二十三、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附件 5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職級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備註 |
|-------|--------|--------------|-----------------------|-----------------------|------------|--|
| 職(位)稱 | 行政書記 | 行政幹事 技術幹事 |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心理輔導員 |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諮商心理師 | 專案經理 總監 | <p>一、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本表及備註欄規定辦理。資格條件及薪酬依本表及備註欄規定辦理。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滿 1 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 1 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 1 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p> <p>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約用工作人員，依其基本學歷，採計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滿 1 年提敘 1 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本表核算結果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表報酬標準支給；又上述人員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本表修正實施後，依原核定進用之學歷薪級選擇適當職位(稱)。</p> <p>三、新進約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四、本表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實施後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如任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公立機關(構)學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但進用職能條件包含相當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資後，積餘年資再予辦理提敘，不得重複採計年資。</p> <p>前項公立機關(構)學校年資應經用人單位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簽准，提經約用工三級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至多提敘三級，如具本校內相關工作年資者，得提敘五級，惟曾任年資併計後至多以提敘五級為限。進用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以一次為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p> <p>五、約用工作人員經調整職位(稱)者於到任之日起，改以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位(稱)之最低薪級時，得支原薪級核算報酬，依進用及考核相關規定支至得晉薪晉級止。</p> <p>六、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職人員受僱為約用工作人員，其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及軍職人員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p> <p>七、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為 139.1，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幅度範圍內訂定，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另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左列薪給未符者均調整為最低工資 1.1 倍+1 元。</p> <p>八、本校所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約用專案薪給，除依本標準表支給外，得專案簽准增給專業加給，至多不得逾 8000 元。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至多不得逾 3000 元；學務處心理師，至多不得逾 8000 元。惟支領專業加給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得專案簽准酌減其加給數額。</p> <p>九、北師美術館業務性質需要以定期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案經理等職務，進用碩士以上專業資格及工作資歷或經驗等專長條件人員，僱用期滿續僱與否依據績效予以評估。</p> <p>十、用人單位如需另訂職稱(位)者，經專案簽准後辦理。</p> <p>十一、本表核定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
| 資格條件 | 專科以上畢業 | 大學以上畢業 | 大學以上畢業 | 碩士以上畢業 | 碩士以上畢業 | |
| 薪級 | 17 級 | 18 級 | 21 級 | 23 級 | 13 級 | |
| 470 | 65375 | | | | 十三 | |
| 460 | 63985 | | | | 十二 | |
| 450 | 62595 | | | | 十一 | |
| 440 | 61200 | | | 二三 | 十 | |
| 430 | 59810 | | | 二二 | 九 | |
| 422 | 58700 | | | 二一 | 八 | |
| 414 | 57585 | | | 二十 | 七 | |
| 407 | 56610 | | | 十九 | 六 | |
| 400 | 55640 | | | 十八 | 五 | |
| 393 | 54665 | | | 十七 | 四 | |
| 386 | 53690 | | | 十六 | 三 | |
| 378 | 52575 | | | 十五 | 二 | |
| 371 | 51605 | | | 十四 | 一 | |
| 364 | 50630 | | 二一 | 十三 | | |
| 358 | 49795 | | 二十 | 十二 | | |
| 353 | 49100 | | 十九 | 十一 | | |
| 348 | 48405 | | 十八 | 十 | | |
| 343 | 47710 | | 十七 | 九 | | |
| 338 | 47015 | | 十六 | 八 | | |
| 333 | 46320 | | 十五 | 七 | | |
| 328 | 45620 | | 十四 | 六 | | |
| 323 | 44925 | | 十三 | 五 | | |
| 318 | 44230 | | 十二 | 四 | | |
| 313 | 43535 | 十八 | 十一 | 三 | | |
| 308 | 42840 | 十七 | 十 | 二 | | |
| 303 | 42145 | 十六 | 九 | 一 | | |
| 298 | 41450 | 十五 | 八 | | | |
| 293 | 40755 | 十四 | 七 | | | |
| 288 | 40060 | 十三 | 六 | | | |
| 284 | 39500 | 十二 | 五 | | | |
| 280 | 38945 | 十一 | 四 | | | |
| 275 | 38250 | 十七 | 十 | 三 | | |
| 270 | 37555 | 十六 | 九 | 二 | | |
| 265 | 36860 | 十五 | 八 | 一 | | |
| 260 | 36165 | 十四 | 七 | | | |
| 256 | 35605 | 十三 | 六 | | | |
| 251 | 34910 | 十二 | 五 | | | |
| 247 | 34355 | 十一 | 四 | | | |
| 242 | 33660 | 十 | 三 | | | |
| 238 | 33105 | 九 | 二 | | | |
| 233 | 32410 | 八 | 一 | | | |
| 229 | 31850 | 七 | | | | |
| 224 | | 六 | | | | |
| 220 | | 五 | | | | |
| 217 | 31450 | 四 | | | | |
| 214 | | 三 | | | | |
| 211 | | 二 | | | | |
| 207 | | 一 | | | | |
| 薪點/薪給 | 薪級 | | | | | |

提案編號：3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 |
|----------------------------------|--|
| 案由 | 檢陳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 討論。 |
| 說明 |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該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教育績效目標。(二) 年度工作重點。(三) 財務預測。(四) 風險評估。(五) 預期效益。(六) 其他。 <p>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p> <p>二、本校「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業以新修訂「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為基礎編修，並會請本校各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及修正，經綜整如附件 1。</p> <p>三、由於「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仍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本案「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將併依中長程計畫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滾動修正。</p> <p>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 2。</p> |
| 辦法 | 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授權秘書室依「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滾動修正。 |
| 決議 | 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授權秘書室依「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滾動修正。 |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財務規劃報告書

(115 年度)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2 月○日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 | |
|-----------------------------------|----|
| 壹、本校概況..... | 1 |
| 一、學校簡介..... | 1 |
| 二、組織架構..... | 2 |
| 貳、教育績效目標與年度工作重點..... | 3 |
| 一、教育創新師培領航-跨域創新培育師資，精進實務開創藍海..... | 4 |
| 二、專業跨域創新學園-專業跨域創新永續，整合學習接軌職場..... | 10 |
| 三、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精進研發學研整合，產官學研創新發展..... | 19 |
| 四、社會正向發展重鎮-社會服務正向發展，整合推廣善盡責任..... | 24 |
| 五、健康樂活永續校園-效能行政健全財務，師生共榮校園永續..... | 32 |
| 六、整合創新特色大學-創新特色接軌國際，榮耀聲譽大學品牌..... | 40 |
| 115 年度執行工作重點所需經費總計表..... | 47 |
| 參、財務預測..... | 48 |
| 肆、風險評估..... | 53 |
| 伍、預期效益..... | 56 |

壹、本校概況

一、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西元 1895 年，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1919 年配合臺灣教育令公布，改名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27 年因應時代需求，分為臺灣總督府台北第一師範學校（今臺北市立大學前身，南門校區）、臺灣總督府台北第二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芳蘭校區），1943 年兩校一度合併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並升格為專門學校層級，本科設於芳蘭校區，女子部與預科設於南門校區。1945 年日本戰敗，芳蘭校區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1961 年為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施行，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逐步由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調整為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1987 年再度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招收高中畢業生，將師資培育提升為學士學位，1991 年改隸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並隨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開放師資培育多元化，而逐步展開轉型。2005 年，本校升格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正式發展為綜合型大學。

本校於 2020 年，以系統思維與結果導向管理為核心，全面盤點校務資源與發展現況，明確界定六大關鍵課題，進而制定「六大願景、總目標、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完整發展架構之 110 至 114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奠定制度化、策略化及可衡量之校務發展治理模式，引導校務朝向跨域整合、創新提升與永續治理，推動本校成為以「教育創新師培領航」、「專業跨域創新學園」、「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社會正向發展重鎮」、「健康樂活永續校園」及「整合創新特色大學」為發展願景之「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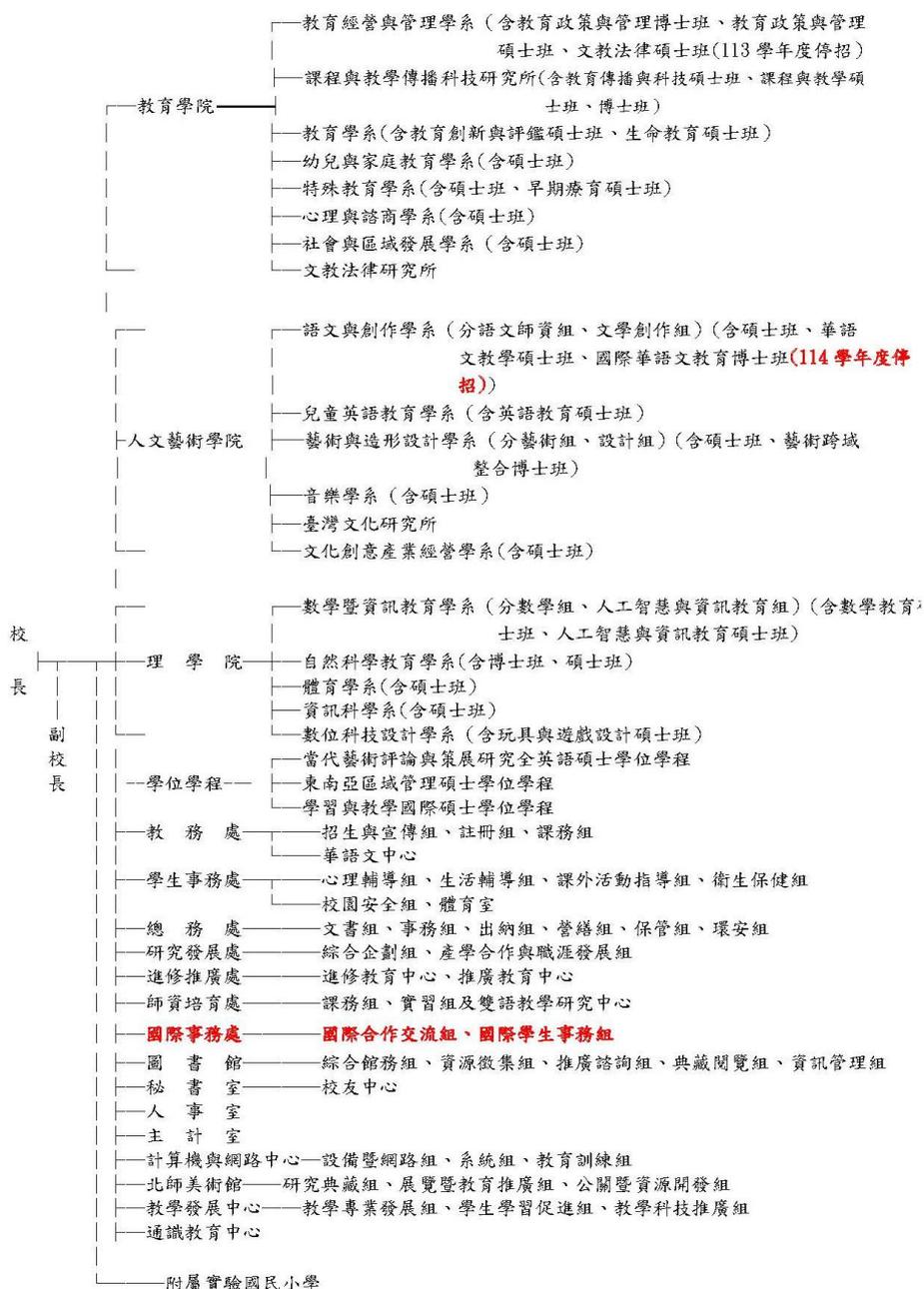
本校創校至今已逾 130 年，擁有優質深厚之師培、教育、人文藝術、數理、科技及法律等優良師資與研究資源，畢業校友二十餘萬人遍布海內外，於教育、人文藝術、數理、科技、法政、財經各界，均卓然有成；且長期具備教學實務優勢，培育無數優秀國小、幼兒、特教師資、教育行政人才、知名文學家和藝術家，對臺灣教育與社會發展貢獻卓著。面對近年來社會少子化、高等教育機構競爭激烈、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學生就業市場緊縮等嚴苛挑戰，本校以社會發展趨勢為導向，持續在教學創新、研究精進、社會服務、行政效能與品牌建構等面向，推動全方位品質提升，提升整體辦學績效，強化學生學理、實務、研發及就業創業能力，展現綜合大學之發展能量。

新一週期之 115 至 119 年中長程計畫，奠基於前一期計畫執行之良好基礎，進一步擴展六大願景與六項總目標，強化目標及關鍵結果，並明確規劃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形塑更具前瞻性與永續性之校務發展藍圖。本校將持續追求卓越、深化特色，勇於創新，開創兼具教育使命與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新局！

二、組織架構

本校組織系統健全，由校長綜理校務，並置副校長 1 人；其下分設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學位學程及若干行政與輔助單位，並佐以各種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本校目前有專任教師 230 人，其中博士 220 人、碩士 6 人、其他 4 人；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預計 6,037 人（含進修學制 1140 人）。系所單位架構圖示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系統圖 114.08.01】



貳、教育績效目標與年度工作重點

本校以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115-119 年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以學生為核心，以「系統思維」與「結果管理」觀念與方法，盤點學校既有資源及特性，界定六大關鍵課題，規劃六大未來發展願景與六大發展總目標，將結合師培創新、教育研究、跨域合作與社會實踐，推動永續發展與國際能見度，以社會發展趨勢為導向，強化學校整體的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品牌績效，進而提升學生學理實務研發與就業創業能力，期使本校成為「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計畫架構圖如下圖。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架構圖



本校教育績效目標是以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六大發展總目標為立基，以下就每一發展總目標之「現況與關鍵課題」、「目標及關鍵結果、對應策略、行動方案與步驟」分別論述之，每一發展總目標亦須由本校各學術暨行政單位內合作以及單位間橫向協調，方能成就。

一、教育創新師培領航 - 跨域創新培育師資，精進實務開創藍海

(一) 關鍵課題：師培創新素養提升：精進跨域師資培育核心能力

本校傳承百年師培金字招牌，但面對少子化及新課綱對師資生跨域創新、素養導向教學能力及雙語師資的需求日益迫切。本校亟需導入 AI 數位工具、推動社會情緒學習 (SEL) 與正向教育，並建置數學素養數位教材教法平台，以強化師資生的數位與學科專業知能，確保其順利通過教檢與教甄，開創教育藍海。

(二) 目標及關鍵結果、對應策略、行動方案與步驟

本項發展總目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目標四「優質教育」、目標八「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九「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及目標十「減少不平等」，並透過「爭取經費、強化師資培育跨域課程，提升各師資類科職前專業素養；推動數位與 AI 輔助的師資培育課程與並促進夥伴合作關係；強化師資生學習支持、鍊結理論與實務，培養就業競爭力；落實師資生檢核及考試輔導，並培養國際視野，以及運用數據分析強化培育策略」四大主軸目標，培育跨領域教學之優質師資。

為達成「教育創新師培領航 - 跨創新培育師資，精進實務開創藍海」總目標，制定分項目標及關鍵結果(1-1~1-4)，並據以擬定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與步驟如下：

1-1 爭取經費、強化師資培育跨域課程，提升各師資類科職前專業素養

在 115-119 年，爭取累計達 2 億元以上計畫經費，支持師資培育跨域課程與師生專業增能。預計達成師資生教師證書加註專長數量累計達 600 張以上、雙語師資生通過 B2 檢定人數累計達 300 人以上之目標。

◎推動策略

1-1-1 爭取政府部門經費強化師資培育

1-1-2 推動師資生跨域專長與證書加註

1-1-3 推動雙語師資、促進跨專業合作、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及能力

◎行動方案與步驟

1-1-1-1 爭取各項計畫經費，精進師培特色

1-1-1-2 開拓財源與資源，發展師培專業培訓系統

1-1-2-1 開設多元教學專長課程，融合傳統與創新

- 1-1-2-2 輔導師資生取得專長證書與族語認證
- 1-1-2-3 鏈結教師臨床教學與升等機制，提升師培專業實務發展
- 1-1-2-4 舉辦師培跨域教學社群與工作坊，逐年精進師資生能力

1-2 推動數位與 AI 輔助的師資培育課程與並促進夥伴合作關係

在 115-119 年，推動 AI 數位工具融入優質師資培育，預計每年 300 名以上師資生完成課程，教學演示運用比例逐年提升，5 年間計有 220 名以上師資生取得工作坊研習證明；另積極與 30 校(所)以上小學或幼兒園簽署合作備忘錄，建構以學生為核心的教學實踐夥伴關係

◎推動策略

- 1-2-1 推動 AI 數位工具融入創新教學與學習
- 1-2-2 發展教學實踐以促進資源共享、提高教學品質
- 1-2-3 拓展夥伴學校合作與推動地方教育輔導

◎行動方案與步驟

- 1-2-1-1 導入 AI 提升教案設計能力
- 1-2-1-2 攜手縣市教育局處，推動 AI 素養教育開啟人工智慧教學
- 1-2-1-3 師徒制工作坊形式傳承專業，累積教材與案例
- 1-2-1-4 強化數位資源以建構跨領域的師資生實踐環境
- 1-2-2-1 教學實踐研究社群提升師資生專業知能
- 1-2-2-2 結合實踐研究，進行實務教學演示
- 1-2-2-3 回饋課程設計、精緻師資培育
- 1-2-3-1 依據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實施要點，逐年拓展合作校數量
- 1-2-3-2 建立跨校合作模式，推展新興科技運用教學
- 1-2-3-3 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 1-2-3-4 鼓勵師資生至偏鄉及弱勢學校輔導課業，實踐關懷與奉獻精神
- 1-2-3-5 推動自然與社會領域中心，提供教師增能服務

1-3 強化師資生學習支持、鏈結理論與實務，培養就業競爭力

完備師資生學習支持系統，使在 115-119 年爭取核定公費生累計達 225 人以上；應屆師資生順利完成師資職能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完成實習之比例達 80%以上。

◎推動策略

- 1-3-1 優化師資生學習支持與獎學金制度
- 1-3-2 公費生培育與在地連結
- 1-3-3 強化師資職前課程與專業增能培力
- 1-3-4 提供教育實習與職涯發展支持服務

◎行動方案與步驟

- 1-3-1-1 強化師資生支持機制，提供獎學金、課輔與心理支持
- 1-3-1-2 鼓勵申請師培獎學金，支持履行義務並完成學業
- 1-3-1-3 發展客觀調查工具，掌握師資生學習成效與需求
- 1-3-2-1 爭取中央與地方支持，持續提供雙語與偏鄉公費生名額
- 1-3-2-2 鼓勵公費生暑期至偏鄉進行義務服務，了解偏鄉需求
- 1-3-2-3 建立在地學習回饋機制，促進培育與教育雙向連結
- 1-3-2-4 提供公費生多管道個別輔導
- 1-3-3-1 培養特教師資生具備特殊兒童鑑定專業素養
- 1-3-3-2 強化師資生普特融合差異化教學與班級經營知能
- 1-3-3-3 完備課程與品保機制，強化教學演示與實習評核
- 1-3-4-1 設立教學實務必修課程，強化師資生實務能力
- 1-3-4-2 辦理各類教學工作坊與觀摩活動，完備師培品保機制
- 1-3-4-3 三週集中教學落實三師共教，提升實務能力
- 1-3-4-4 「前輩經驗談」協助確立目標並順利投入現場

1-4 落實師資生檢核及考試輔導，並培養國際視野，以及運用數據分析強化培育策略

完備師資生教學增能及輔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使 115-119 年應屆平均教檢通過率達到 80%以上，115-119 年累計教甄錄取人數達 1,250 人次以上；以及國外教育見(實)習人數達 50 人以上。

◎推動策略

- 1-4-1 落實師資生檢核與品保機制
- 1-4-2 精實教檢與教甄輔導策略
- 1-4-3 拓展視野、累積國際經驗，推動國外見實習與國際史懷哲合作
- 1-4-4 開啟數據驅動師資培育決策的關鍵思維

◎行動方案與步驟

- 1-4-1-1 精進創新師培，落實並滾動檢核指標，建立完整品保機制
- 1-4-1-2 建立系統性績效評量，持續整合改善，強化三位一體師培特色
- 1-4-2-1 邀請優良業師協助教學能力檢核及教檢、教甄輔導
- 1-4-2-2 辦理教檢及教甄輔導活動，提供師資生準備方向
- 1-4-3-1 結合境外臺校與國際院校，鼓勵師資生赴國外見實習或任教
- 1-4-3-2 辦理國外見實習與任教分享會，鼓勵師資生跨國學習
- 1-4-3-3 整合本校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及教育部補助國際史懷哲經費資源，創造優質教育環境

1-4-3-4 辦理境外臺校暑期研習與聯合座談，建立雙向交流合作機制

1-4-4-1 整合教育部與校務資料庫，追蹤師資生在校及就業表現

1-4-4-2 建立數據分析，作為培育方案修正依據

1-4-4-3 強化大數據分析，持續優化課程與輔導方案

(三) 115 年擬執行工作重點彙整表

| 目標 | 績效指標 | | 所需經費 (概算、元) | 填報單位 |
|---------------------------------|------------------------------|-------|----------------|------|
| 1-1 爭取經費、強化師資培育跨域課程，提升各類師職前專業素養 | 雙語模組課程開課數(含講座) | 13 門 | 500,000 | 師培處 |
| | 雙語師資生通過 B2 檢定人數 | 60 名 | | |
| | 創新跨域教學能力各項社群及工作坊等活動場次(含學生社群) | 20 場 | 1,016,400 | 師培處 |
| | 師培數位學習相關學分課程開課數(含講座) | 2 門 | 290,400 | 師培處 |
| | 師資生完成教師證書加註專長張數 | 115 張 | - | 師培處 |
| 1-2 推動數位與 AI 輔助的師資培育課程並促進夥伴合作關係 | AI 數位教學工作坊場次 | 2 場 | 1,027,900 | 師培處 |
| | 完成 AI 教學課程師資生人數 | 300 名 | | |
| | 教學演示運用 AI 比例 | 40% | | |
| | 取得數位教學工作研習證明師資生人數 | 40 名 | | |
| | 地方教育輔導到校巡迴輔導校數 | 3 校 | 1,720,000 | 師培處 |
| | 地方教育輔導進修研習、工作坊場次 | 15 場 | | |
| | 地方教育輔導叢書銷售數 | 300 本 | | |
| |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活動滿意度 | 80% | | |
| | 參與史懷哲服務 | 40 人 | | |

| | | | | |
|--|--|----------|--------------------------|-----|
| | 梯隊學生人數 | | | |
| | 參與史懷哲服務梯隊合作學校數 | 7 校 | | |
| | 師資培育專業發展夥伴學校數 | 6 所 | 150,000 | 師培處 |
| | 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品質平均值(5 點量表) | 4.60 | - | 師培處 |
| 1-3 強化師資生學習支持、鍊結理論與實務，培養就業競爭力 | 師培獎學金名額 | 40 名 | 3,840,000 | 師培處 |
| | 公費生核定名額 | 45 名 | 15,150,000 | 師培處 |
| | 各項增進教學知能(含師資生檢核紀錄簿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研習活動參加人次 | 500 名 | - | 師培處 |
| | 應屆師資生順利完成師資職能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完成實習之比率 | 80% | 27,000,000 | 師培處 |
| | 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實習滿意度 | 75% | | |
| | | | | |
| 1-4 落實師資生檢核及考試輔導，並培養國際視野，以及運用數據分析強化培育策略 | 辦理教學能力檢核活動場次 | 3 梯次 | 1,900,000 (含三週實習其他補助) | 師培處 |
| | 完成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師資生數 | 360 名 | | |
| | 師資培育 IR 分析報告 | 1 份 | 251,312 | 師培處 |
| | 簽署國外夥伴學校校數 | 2 所 | 100,000 | 師培處 |
| | 師資生完成國外教育見(實)習人數 | 10 名 | 1,500,000 | 師培處 |
| | 辦理考試輔導等活動場次 | 24 場 | 150,000 | 師培處 |
| | 參與考試輔導等活動累計學生數 | 3,500 人次 | | |
| | 應屆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 80% | | |
| | 教師資格考試系 | 90% | | |

| | | | | |
|--------|----------------------------|--------|--|-----|
| | 列活動滿意度 | | | |
| | 教師甄試錄取人次 | 250 人次 | 150,000 | 師培處 |
| | 參與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數 | 90 名 | 4,300,000 | 師培處 |
| | 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滿意度 | 90% | | |
| 所需經費合計 | | | 59,846,012 | |
| | | |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 2,770,000 深耕計畫 150,000 其他計畫 56,926,012 | |

二、專業跨域創新學園 - 專業跨域創新永續，整合學習接軌職場

(一) 關鍵課題：專業跨域就業強化：深化教學韌性與職涯銜接

本校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全數通過，辦學品質獲得肯定；但為回應社會快速發展與業界需求，本校應強化系所特色發展，並將人工智慧融入課程，開發學生學習 APP；需擴大業師授課與專業實習課程數量，深化學生跨領域學習(如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以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職場就業能力。

(二) 目標及關鍵結果、對應策略、行動方案與步驟

本項發展總目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目標三「良好健康和福祉」、目標四「優質教育」、目標五「性別平等」、目標八「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九「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目標十「減少不平等」、目標十一「永續城市與社區」、目標十六「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及目標十七「夥伴關係」，並透過「完備教師教學支持與增能薪傳制度，建置教師教學與發展履歷 APP；強化系所創新發展補助及資源量能，積極建立系所特色並推動跨域及自主學習課程；厚植全人素養基礎，培育通識多元新人才；推動數位課程認證，強化雙語教學能量；完善安心就學與職涯輔導補助措施，整合建構智能輔導新模式」五大主軸目標，培育符合產業需求及具備多元專長能力之人才。

為達成「專業跨域創新學園 - 專業跨域創新永續，整合學習接軌職場」總目標，制定分項目標及關鍵結果(2-1~2-5)，並據以擬定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與步驟如下：

2-1 完備教師教學支持與增能薪傳制度，建置教師教學與發展履歷 APP

提供教師課堂教學助理支援系統，完備教學時數彈性化制度，提升教師教學量能與品質；115-119年新聘教師參加雙薪傳與觀課之人數比例達100%，受益度達4.9(滿分5)以上；建置教師教學與發展履歷APP，便捷資源整合與增進教研效率，提供教師個人名片數位功能，逐項點選公開訊息。

◎推動策略

2-1-1 強化教學支持系統，提高教學時數彈性化

2-1-2 強化教師增能，完善薪傳制度

2-1-3 建置教師教學與發展履歷 APP

◎行動方案與步驟

2-1-1-1 提供教師課堂助理支援，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2-1-1-2 提高教學時數彈性化，強化教師支持系統

2-1-2-1 評估增能措施，研定辦理時程

2-1-2-2 深化教師專業增能補助，逐年精進薪傳諮詢措施

2-1-2-3 改善增能措施補助作業，建置 e 化申請流程提升效率

2-1-3-1 盤點教學發展履歷需求項目，整合建置 APP 使用功能

2-1-3-2 優化 APP 功能，提升教師使用

2-2 強化系所創新發展補助及資源量能，積極建立系所特色並推動跨域及自主學習課程

在 115-119 年積極投入系所創新發展補助金；優化教學環境，建置智慧互動教室，校經管教室完成率達 85%；完成圖書館功能提升計畫之推動；系所加強提升跨域實務與核心素養教學量能，使在 115-119 年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習課程學期平均比例達到 80%。

研訂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在 119 年底開辦至少 6 門學系自主專題探究課程，達成「自主探究」及「募課」兩類通識自主學習課程 4 至 6 件成果。

◎推動策略

2-2-1 爭取經費補助系所提升創新發展量能，打造智慧互動教學教室

2-2-2 精進課程結構，發展創新教學及系所專業課程特色

2-2-3 完善自主學習網絡，支援學生主動學習

2-2-4 整合系所學分學程特色，創新規劃學分學程，支持學生跨領域學習

2-2-5 拓展跨校學習網絡，開設跨校學分學程

2-2-6 提高學生修讀雙主修及修讀輔系之人數

2-2-7 訂定圖書館功能提升計畫，強化資源及服務合作機能

◎行動方案與步驟

2-2-1-1 爭取經費補助，優化空間與設備

2-2-1-2 改善校經管教室教學設備，優化教學環境

2-2-2-1 精進課程規劃，提升教學品質

2-2-2-2 推行創新教學補助，深化課程跨域內涵

2-2-3-1 獎勵學系發展學系自主專題課程，拓展多元學習路徑

2-2-3-2 研擬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補助及輔導推廣學生新型態多元學習需求

2-2-4-1 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內涵，提高課程品質與價值

2-2-4-2 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發展，培育學生跨域能力

2-2-4-3 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2-2-4-4 積極輔導學生完成跨領域課程學習，提高修畢率

2-2-4-5 評估跨域學習成效，定期檢討課程架構

2-2-4-6 持續推動碩專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或跨領域專業課程，培養多元專長之跨領域人才

- 2-2-5-1 跨校協議與合作機制，協商學分互認標準與成績登錄機制
- 2-2-5-2 設計跨校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 2-2-6-1 持續推動學系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 2-2-6-2 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
- 2-2-7-1 強化圖書資源共構共建共享，優化特色館藏
- 2-2-7-2 強化資源服務與跨域合作，厚植師生資訊素養與在地文化連結
- 2-2-7-3 優化建構自動化系統，強化高效安全資訊環境
- 2-2-7-4 建構高效能組織，精進機制發揮功能
- 2-2-7-5 提升空間功能，落實智慧節能，優化閱覽環境

2-3 厚植全人素養基礎，培育通識多元新人才

在 115-119 年建構全人通識教育，逐年辦理 3 場大型全人教育講座論壇並開設人工智慧課程每年 20 班規模及生涯職能課程 4 班，116 年前新增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整合提升學生職涯就業能力。

◎推動策略

- 2-3-1 優化課程體系，有規劃性提升課程品質
- 2-3-2 強化課程外學習，舉辦前導性、延伸性之大小場講座

◎行動方案與步驟

- 2-3-1-1 制度盤點與分析，優化課程及聚焦教育理念及目標
- 2-3-1-2 全面厚植基礎人工智慧素養與基本能力認知
- 2-3-1-3 增設職能課程，培養學生職涯素養與能力
- 2-3-1-4 整合藝術與設計領域與外國語文領域課程，開拓學生對於藝文的選修興趣
- 2-3-1-5 拓展微型學分學程，以促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幸福力
- 2-3-2-1 舉辦通識課程相關講座
- 2-3-2-2 舉辦全人素養講座

2-4 推動數位課程認證，強化雙語教學能量

訂定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推動校內遠距教學課程認證機制、校內認證數位課程累計達 10 門以上，並完成 10 門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完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設立計畫，提升全英語、雙語課程門數 475 門以上及學生修習總人次累計達 9,400 人次以上。

◎推動策略

- 2-4-1 訂定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推動數位課程認證
- 2-4-2 擴大發展數位學習課程，在 119 年前完成「數位課程辦公室」之設立推動遠距教學

2-4-3 擴增全英語與雙語課程，提升國際競爭力

◎行動方案與步驟

2-4-1-1 推動校內認證獎勵，提高教育部認證通過率

2-4-1-2 打造碩士學位數位學習平臺，提供不受時空限制的進修管道

2-4-2-1 規劃成立「數位課程辦公室」，專責推動數位課程發展計畫

2-4-2-2 辦理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說明研習，提供技術支援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申請數位課程認證

2-4-2-3 積極籌設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專班，擴大發展數位學習課程

2-4-3-1 建立獎勵機制，推動全英語與雙語課程

2-4-3-2 擴展全英語及雙語教學能量，培育雙語人才

2-5 完善安心就學與職涯輔導補助措施，整合建構智能輔導新模式

在 115 年底前完備並落實學習支持與安心就學獎助措施；在 119 年底前各系所開設業師授課課程達 200 門以上及專業實習課程達 25 門以上；並積極提升職涯輔導效能，115-119 年各項活動之平均受益度及滿意度均達 80%以上，就業率平均達到 95%以上；在 115-119 年導入人工智慧開發「學生學習 APP」，以達到學生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輔導成效。

◎推動策略

2-5-1 建構智慧化學習支持系統，推動多元輔導模式

2-5-2 提供各項獎助學金，完善安心就學措施

2-5-3 強化職涯導師專業能量與成長支持獎勵優秀職涯導師

2-5-4 深化就業與職涯輔導支持效能，擴大開設業師授課課程

◎行動方案與步驟

2-5-1-1 建立整合性輔導，提供智慧化輔導服務

2-5-1-2 精進輔導平台架構與功能，滿足學生輔導需求

2-5-2-1 設置多元類別獎學金，提供學習支持力

2-5-2-2 完善校內工讀機制，提供學生經濟支持

2-5-2-3 檢視經費額度，評估安心就學支持之效益

2-5-3-1 盤點證照與服務，掌握導師專業能量現況

2-5-3-2 辦理專業成長活動，維持職涯導師專業證照效期

2-5-3-3 選拔優秀職涯導師，獎勵職涯輔導成效

2-5-4-1 爭取外部職涯補助，辦理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四哩路支持機制

2-5-4-2 辦理創業競賽，培育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支持創業團隊持續發展

2-5-4-3 調查畢業生流向，回饋課程與職能養成精進

2-5-4-4 運用 UCAN 職能測驗推動課程設計與教學發展

2-5-4-5 擴大開設實務課程，增強學生實務學習經驗

2-5-4-6 補助專業實習課程，支持學生參與業界實務

(三) 115 年擬執行工作重點彙整表

| 目標 | 績效指標 | 所需經費 (概算、元) | 填報單位 | |
|--|--|----------------|-----------|------|
| 2-1 完備教師教學支持與增能薪傳制度，建置教師教學與發展履歷 APP | 教學助理補助開課數 | 400 門 | 5,000,000 | 教發中心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補助件數 | 12 件 | 120,000 | 教發中心 |
| | 教師教學與發展履歷 APP | 1 式 | 300,000 | 教發中心 |
| | 每位教師平均參與校外研習或證照時數 | 1.5 小時 | 150,000 | 教發中心 |
| | 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場次 | 1 場 | 5,000 | 教發中心 |
| | 新進教師參與薪傳諮詢服務比例 | 100% | 81,688 | 教發中心 |
| | 新進教師接受觀課比例 | 100% | 16,388 | 教發中心 |
| | 新聘教師參加雙薪傳受益度 | 4.9 | — | 教發中心 |
| | 新聘教師參加觀課受益度 | 4.9 | — | 教發中心 |
| 2-2 強化系所創新發展補助及資源量能，積極建立系所特色並推動跨域及自主學習課程 | 各類跨領域學習課程(包含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跨域專長模組及教育學程)數目 | 87 個 | — | 教務處 |
| | 各類跨領域學習課程課程(包含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跨域專長模組及教育學程)開課教師資數 | 550 位 | — | 教務處 |
| | 教師申請通過創新教學補助案 | 5 案 | 120,000 | 教務處 |
| | 教師開設創新教學課堂數 | 5 堂 | | |
| | 補助學分學程設 | 16 萬 | 160,000 | 教務處 |

| | | | | |
|--|-------------------|-----------|--|------|
| 置單位課程發展經費 | | | | |
| 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累計數 | 3 個 | | | |
| 年度新增總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片數 | 8,000 冊 (數) | 8,000,000 | | 圖書館 |
| 年度經採購之可使用期刊筆數 | 25,000 筆 | 4,835,000 | | 圖書館 |
| 年度經採購之可使用資料庫數 | 121 個 | 6,600,000 | | 圖書館 |
| 舉辦使用者教育訓練、藝文展覽及閱讀推廣活動(含專題演講)場次 | 52 場 /1,500 人次 | 29,500 | | 圖書館 |
| 與教學或研究單位合作辦理主題資料特展場次 | 2 場 | 3,000 | | 圖書館 |
| 學系自主專題探究課程開課數 | 2 門 | 77,040 | | 教務處 |
| 通識「自主探究」及「募課」自主學習修習成果 | 2 件 | 48,000 | | 通識中心 |
| 各類跨領域學習課程(包含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跨域專長模組及教育學程)開課數 | 1,400 堂 | - | | 教務處 |
| 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習課程(包含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跨域專長模組及教育學程)之比例(%) | 79% | - | | 教務處 |
| 檢視課程架構並適時調整課程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數 | 24 單位 | - | | 教務處 |
| 校經管教室建置大型觸控螢幕比例(%) | 75% | 100,000 | | 教務處 |
| 定期檢討課程架 | 1 次 | - | | 教務處 |

| | | | | |
|-------------------------------|------------------------------|--------------|---------|---------|
| | 構 | | | |
| | 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檢視課程架構後精進課程之單位數 | 12 單位 | - | 教務處 |
| | 學生對於所修讀跨領域學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 75% | - | 教務處 |
| 2-3 厚植全人素養基礎，培育通識多元新人才 | 通識人工智慧課程開課師資數 | 4 | - | 通識中心 |
| | 通識生涯職能課程開課師資 | 2 | - | 通識中心 |
| | 通識人工智慧課程開課數 | 20 班 | - | 通識中心 |
| | 通識生涯職能課程開課數 | 4 班 | - | 通識中心 |
| | 通識七大領域系列講座舉辦場次 | 5 場 | 170,000 | 通識中心 |
| | 通識全人教育系列活動舉辦場次 | 3 場 | 250,000 | 通識中心 |
| | 通識各領域微型學分學程總核發數 | 100 人 | - | 通識中心 |
| | 通識七大領域系列講座參與人數 | 150 人 | - | 通識中心 |
| | 通識全人教育系列活動參與人數 | 150 人 | - | 通識中心 |
| | 修習人工智慧課程學生及格率 | 90% | - | 通識中心 |
| | 修習生涯職能課程學生增加數 | 100 人 | - | 通識中心 |
| | 通識七大領域系列講座滿意度調查 | 80% | - | 通識中心 |
| | 通識全人教育系列活動滿意度調查 | 80% | - | 通識中心 |
| | 2-4 推動數位課程認證，強化雙語教學能量 | 全英語及雙語課程開課門數 | 120 門 | 700,000 |
| 獎勵全英語及雙語課程門數 | | 40 門 | 500,000 | 師培處 |

| | | | | |
|---------------------------------|------------------------|----------|------------|------------|
| |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數 | 2 門 | 80,000 | 進推處 |
| | 學生修習全英語及雙語課程總人次 | 1,400 人次 | 450,000 | 師培處 |
| 2-5 完善安心就學與職涯輔導補助措施，整合建構智能輔導新模式 | 辦理職涯導師專業成長活動時數 | 15 小時 | 54,000 | 研發處 |
| | 爭取政府或民間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件數 | 1 案 | 1,750,000 | 研發處 國際處 |
| |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成果展場次 | 1 場 | 150,000 | 研發處 |
| | 繳交新生學習定向輔導結案報告書 | 9 系 | 90,000 | 教發中心 |
| | 學生參與校內職涯發展活動平均次數 | 0.75 次/人 | 1,144,000 | 研發處 |
| | 產出 UCAN 教學能量回饋分析報告份數 | 1 份 | - | 研發處 |
| | 業界人士授課人次 | 45 人次 | 2,654,962 | 教務處 各系所 |
| | 工讀及志工學習服務津貼總核發人次 | 255 人次 | 14,000,000 | 學務處 |
| | 優秀職涯導師當選人數 | 2 人 | 60,000 | 學務處 |
| | 業師授課課程數 | 160 門 | 9,439,865 | 教務處 各系所 |
| | 學生學習輔導 APP | 1 式 | 600,000 | 教發中心 |
| |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實習比例 | 11% | 60,000 | 研發處 |
| | 校友平均就業率 | 98% | - | 研發處 |
| | 應用 UCAN 職能測驗工具進行前後測課程數 | 3 課程 | 30,000 | 研發處 |

| | | | | |
|--------|--|------|--|------------|
| | 企業參訪辦理場次 | 6 場 | 67,200 | 研發處 |
| | 補助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數 | 12 門 | 540,000 | 研發處 各系所 |
| | 學生社群之受益度及滿意度 | 91% | 459,822 | 教發中心 |
| | 課業精進夥伴受益度及滿意度 | 95% | 140,000 | 教發中心 |
| | 職涯導師成長活動平均滿意度、受益度 | 98% | - | 研發處 |
| | 職涯輔導活動(UCAN 解測、職涯輔導系列講座、企業參訪、徵才活動、創業競賽、職涯諮詢等)平均滿意度、受益度 | 93% | - | 研發處 |
| 所需經費合計 | | | 59,155,465 | |
| | | |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 48,407,367 深耕計畫 8,548,098 其他計畫 2,200,000 | |

三、 產研趨勢研發基地 - 精進研發學研整合，產官學研創新發展

(一) 關鍵課題：研發鏈結產業趨勢：系統優化學術發展與合作

本校國科會研究計畫通過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值，但需在質與量上持續突破，應系統性優化師長學術研究獎勵機制與國際發表補助，並健全學術倫理治理。需鼓勵跨域整合，發展具特色之產學研合作基地，積極爭取大型產官學計畫，並推動衍生企業成立，使研發成果反饋教學，提升師生創新創業能量。

(二) 目標及關鍵結果、對應策略、行動方案與步驟

本項發展總目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目標三「良好健康和福祉」、目標四「優質教育」、目標八「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九「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目標十「減少不平等」、目標十一「永續城市與社區」及目標十七「夥伴關係」，並透過「打造多元卓越之學術研究環境，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強化研究計畫申請與獎勵機制，提升全校研究能量與計畫通過率；強化與政府及民間企業之研發合作」三大主軸目標，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產官學資源整合，擴大產官學研合作機制，並提升學研產出質量。

為達成「產研趨勢研發基地 - 精進研發學研整合，產官學研創新發展」總目標，制定分項目標及關鍵結果(3-1~3-3)，並據以擬定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與步驟如下：

3-1 促進跨域合作與創新，提升研究品質與國際影響力，打造本校成為多元卓越的學術研究環境

115-119 年前達到 Scopus 及 WOS 資料庫期刊論文累計 900 篇以上；學術研究獎勵總金額達 700 萬元，辦理學術研討會達 100 場次；爭取公民營計畫中心營運收入 1 億 5000 萬以上

◎推動策略

3-1-1 建構完善獎勵與支持體系，激發研究潛能，推動學術卓越發展，全面提升本校學術量能與競爭力

3-1-2 以健全學術倫理治理為基礎，深化誠信教育與自律精神，形塑本校以誠信為核心的卓越學術文化

3-1-3 透過強化學術交流與跨領域研究整合，建構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三位一體的校園學術生態，促進知識創新與永續發展

◎行動方案與步驟

3-1-1-1 制度盤點與分析，優化教師獎勵機制

3-1-1-2 擴大研究經費與國際發表補助，打造全方位支持體系

3-1-1-3 優化學術期刊獎勵制度，支持學術單位提升辦刊品質

- 3-1-1-4 提升校級特色期刊影響係數，擴大學術影響力
- 3-1-1-5 經營《教育實踐與研究》期刊，穩定居於 TSSCI 第一級期刊
- 3-1-2-1 健全學術倫理治理機制，厚植學術誠信文化
- 3-1-2-2 採購學術論文比對系統，提升師生學術發表品質
- 3-1-2-3 辦理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講座，強化學倫發展趨勢與實務知能
- 3-1-2-4 強化研究倫理審查機制，保障研究受試者與參與者權利
- 3-1-3-1 盤點現況優化獎勵，促進研討會辦理與跨校際學術交流
- 3-1-3-2 補助國際發表與外文潤飾，拓展學術影響力
- 3-1-3-3 發展特色研究中心，凝聚研究量能
- 3-1-3-4 拓展學術合作聯盟，資源互利互享共同提升學術發展

3-2 強化競爭型研究計畫申請輔導與獎勵機制，提升教師研究動能與團隊合作效益，提高全校研究能量與計畫通過率

強化獎勵爭取研究計畫，115-119 年間，核定補助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 350 件以上，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達 90 件以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件數累計達 120 件以上。

◎**推動策略**

- 3-2-1 建立並完善競爭型研究計畫支持機制，強化申請輔導與資源整合，提升教師研究申請動能與計畫核定通過率
- 3-2-2 推動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激勵並強化師生協作研究能量，培養新世代研究人才
- 3-2-3 充實教學實踐研究資源，強化制度支持，促進教師教學與研究之整合發展

◎**行動方案與步驟**

- 3-2-1-1 建立多元具激勵效益之誘因機制，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各類競爭型研究計畫與持續投入能量
- 3-2-1-2 提供校內專題研究資源，助力教師提升計畫撰寫與執行能力
- 3-2-1-3 強化專業輔導與主動媒合，提升教師計畫申請與通過率
- 3-2-2-1 強化教師指導獎勵機制，提升大專生研究參與與通過率
- 3-2-2-2 強化訊息傳遞與申請協助，降低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門檻
- 3-2-3-1 優化制度與資源整合，強化教學實踐研究支持系統
- 3-2-3-2 推動教學增能與社群共學，提升計畫申請品質與績效
- 3-2-3-3 主動媒合導師與資源，擴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族群與通過件數

3-3 強化與政府及民間企業之研發合作，推動學術成果落實社會實踐與產業發展
強化與政府及民間企業之研發合作，在 115-119 年間，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

經費累計達 18 億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 3,400 萬元以上。

◎推動策略

3-3-1 強化產官學合作執行力，提升教師計畫參與及經費規模

3-3-2 完善產學媒合平臺，拓展外部合作資源與機會

3-3-3 擴展跨域合作場域，落實師生產業鏈結與實習合作

◎行動方案與步驟

3-3-1-1 優化支持制度，提升教師參與產官學計畫誘因

3-3-1-2 完善制度法規，降低教師參與研發合作門檻

3-3-1-3 建立專利管理機制，強化技術移轉效益

3-3-1-4 推動衍生企業成立，促進創新成果落地

3-3-2-1 建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內外部合作連結

3-3-2-2 擴大外部連結管道，強化合作網絡建構

3-3-2-3 發展特色研發基地，深化政府與民間合作連結

3-3-3-1 成立產學合作中心，系統推動人才鏈結產業

3-3-3-2 推動增能研習與實作合作，強化產學成果

3-3-3-3 建構跨系基地網絡，擴大企業實習合作規模

3-3-3-4 推動 AI 應用合作計畫，強化實務產業鏈結

(三) 115 年擬執行工作重點彙整表

| 目標 | 績效指標 | | 所需經費 (概算、元) | 填報單位 |
|--|------------------------|------|----------------|------|
| 3-1 促進跨域合作與創新，提升研究品質與國際影響力，打造本校成為多元卓越的學術研究環境 | 學術研究獎勵件數 | 90 件 | 1,300,000 | 研發處 |
| | 學術期刊補助件數 | 4 件 | 420,000 | 研發處 |
| | 補助校內期刊出刊篇數 | 20 篇 | | |
| | 補助辦理研討會場次 | 4 場 | 400,000 | 國際處 |
| | 補助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件數 | 2 件 | 40,000 | 國際處 |
| | 補助博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件數 | 1 件 | 20,000 | 國際處 |
| | 補助外文潤飾件數 | 5 件 | 40,000 | 國際處 |
| | 辦理學術倫理活動場次(含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 | 5 場次 | 1,036,000 | 研發處 |

| | | | | |
|--|--------------------------------|---------|-----------|-------------|
| | 統教育訓練) | | | |
| | 辦理學術倫理活動場次(含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訓練)人次 | 250 人次 | | 研發處 |
| |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次數 | 3,000 次 | | |
| | WOS 以及 Scopus 國際資料庫發表數統計量 | 170 篇次 | - | 研發處 |
| | 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研6) | 50 人次 | - | 國際處 |
| | 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人數 | 10 人次 | 1,850,000 | 研發處 |
| | 國內締結學術合作聯盟、簽訂合作協議單位數 | 3 | - | 副校長室 研發處 |
| |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影響係數(IF) | 0.6 | | 研發處 |
| |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退稿率(高於) | 55% | 500,000 | 研發處 |
| 3-2 強化競爭型研究計畫申請輔導與獎勵機制，提升教師研究動能與團隊合作效益，提高全校研究能量與計畫通過率 | 補助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費人次 | 18 人 | 108,000 | 研發處 |
| | 國科會研究獎勵人數 | 24 人 | 1,600,000 | 研發處 |
| | 補助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專題)件數 | 9 件 | 1,500,000 | 研發處 |
| | 補助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教學實踐)件數 | 2 件 | 280,000 | 研發處 |
|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增能活動辦理場次 | 13 場次 | 1,031,000 | 研發處 |

| | | | | |
|--|-----------------------------|--------------|---|---------------|
|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師增能活動參與 人數 | 1,100 人 次 | | 研發處 |
| | 教學實踐研究計 畫跨校教師社群 數量 | 18 組 | | 研發處 |
| | 教學實踐研究計 畫跨校教師社群 人數 | 100 人次 | | 研發處 |
| | 參與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撰寫諮詢服務 人數 | 14 人次 | | 研發處 |
| | 獲國科會補助大 專生專題研究計 畫件數 | 15 件 | 1,500,000 | 研發處 |
| | 國科會專題研究 計畫通過件數 | 65 件 | 5,500,000 | 研發處 |
| | 教育部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通過件 數 | 23 件 | - | 研發處 |
| | 獲教育部教學實 踐研究績優計畫 件數 | 1 件 | - | 研發處 |
| | 教育部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通過比 例 | 62% | - | 研發處 |
| 3-3 強化與 政府及民 間企業之 研發合 作，推動 學術成果 落實社會 實踐與產 業發展 | 產學合作計畫減 授鐘點件數 | 2 件 | 4,280 | 研發處 教務處 |
| | 提案申請及維護 專利件數 | 2 件 | 60,000 | 研發處 |
| | 承接產學合作計 畫總件數 | 15 件 | - | 研發處 |
| | 專利獲證或研發 成果技轉總件數 | 1 件 | 50,000 | 研發處 |
| | 教師平均承接及 媒合產學合作計 畫件數比率 | 6% | - | 產學合作中心 各系所 |
| 所需經費合計 | | | 17,239,280 | |
| | | |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 5,149,080 深耕計畫 2,360,000 其他計畫 9,730,200 | |

四、社會正向發展重鎮 - 社會服務正向發展，整合推廣善盡責任

(一) 關鍵課題：社會責任實踐深化：擴展教育專業服務與社會影響力

本校於教育領域長期擔任領航角色，應再積極結合政府、公民營企業與組織等資源，深化 USR 實踐，推動社區創生與文化創新融合，並建置智慧型韌性校園系統。需運用師培與教育優勢，推動偏鄉教育，強化兒童發展與身心靈健康服務，並善用華語文教育及終身學習資源，擴大服務面向與深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二) 目標及關鍵結果、對應策略、行動方案與步驟

本項發展總目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三「良好健康和福祉」、目標四「優質教育」、目標七「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目標九「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目標十「減少不平等」、目標十一「永續城市與社區」目標十三「氣候行動」及目標十七「夥伴關係」，並透過「建構互動互助共生網絡，實現韌性校園智慧管理；活化教育生態鏈結，培育兒童發展與教育領導人才；推動文化資產共創與藝文推廣，促進學生創新應用與藝術教學能力；結合數位資源與在地議題，推動人才培育、文化保存與健康促進；推動偏鄉與海外教育服務，培育學生智慧課輔與國際教學能力；善盡推廣華語文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之社會責任」六大主軸目標，偕同地方發展共榮，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為達成「社會正向發展重鎮 - 社會服務正向發展，整合推廣善盡責任」總目標，制定分項目標及關鍵結果(4-1~4-6)，並據以擬定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與步驟如下：

4-1 建構互動互助共生網絡，實現韌性校園智慧管理

透過鏈結學校與社區互動互助之永續模式，在 116 年底前完成擴展社區創生與文化創新融合，並提供智慧遠距課輔系統服務，至少育成 6 件新興社會責任計畫；115-116 年建置完成智慧型韌性校園系統，強化校園及社區對韌性環境措施執行認可度。

◎推動策略

4-1-1 辦理 USR 培訓與講座，修訂制度以深化校園社會責任

4-1-2 實踐社會責任永續模式

◎行動方案與步驟

4-1-1-1 推動 USR 講座與跨域合作，強化社會責任實踐

4-1-1-2 支持 USR 之制度與措施

4-1-2-1 評估需求與現況，制定育成計畫時程

4-1-2-2 落實營運機制，孵育新興計畫

4-2 活化教育生態鏈結，培育兒童發展與教育領導人才

以兒童心理與潛能發展為主軸，以大學-社區-小學-家庭共同活化學習動能，培養兒童社會情緒、文化價值意識及多元潛能，透過協同社群促進教育領導人才培養。在 115-116 年，提供地方政府教師諮商輔導累計達 3700 人次；參與兒童發展服務人次累計達 270 人次，參與探索人次累計達 10 人次；教師領導素養程度達 85%；發展教育領導研究社群數累計達 2 個；提升鄉村教師、大學生與師資生社會情緒素養。

◎推動策略

4-2-1 諮商規劃與課程開設

4-2-2 共創童與親的健康生活

4-2-3 培育教育領導人及，強化偏鄉資源挹注

4-2-4 永續發展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責任

◎行動方案與步驟

4-2-1-1 評估需求與資源，規劃心理諮商及課程開設時程

4-2-1-2 推行諮商與助人課程，強化實踐以促進身心靈成長

4-2-2-1 推動幼兒多元潛能開發活動

4-2-2-2 舉辦兒童發展專題講座

4-2-2-3 開放學生參與中心運作，促進專業實踐與能力提升

4-2-2-4 舉辦兒童發展中心參訪活動

4-3 推動文化資產共創與藝文推廣，促進學生創新應用與藝術教學能力

善盡提升社會藝文風氣之社會責任，透過學生與居民於無形(藝術涵養等)及有形(歷史文物等)資產之共同推動，促進學生文化資產創新應用、藝術教學能力。115-116 年累計辦理文化導覽課程 15 場，設計與開發多國語言之街屋地圖；累計辦理 10 個樂齡教育方案，社區樂齡長者參與人次累計達 560 人次。

◎推動策略

4-3-1 社區創生、文化永續

4-3-2 社區藝術樂齡服務

◎行動方案與步驟

4-3-1-1 社區參與與教育推廣

4-3-1-2 文化觀光設計與推廣

4-3-2-1 設置藝文展覽與樂齡課程，規劃社群活動與資源運用時程

4-3-2-2 推動展覽與課程開設，辦理社區活動以提升藝文風氣

4-4 結合數位資源與在地議題，推動人才培育、文化保存與健康促進

以數位資源活絡人才培育及地區發展為主軸，結合在地議題與資源，透過遠距科學議題實驗與器材回流機制、文化資產之數位修復與保存，增加軟硬體資源再運用率，提高地區學生的科學議題實驗知能、居民文化保存認同；營造社區之運動實踐環境，提高銀髮、身障健康與生活品質。在 115-116 年，課程開發數累計達 10 門；學生參與微學分課程人數達 100%；參加樂活人數佔全校教職員數 40%。

◎**推動策略**

4-4-1 科學生活實踐與推動

4-4-2 百年歷史文化旅遊永續發展

4-4-3 推動校園運動計畫與社區健康促進

◎**行動方案與步驟**

4-4-1-1 建構科學生活實踐平台，推動課程媒合與線上教學運作

4-4-1-2 發展相關課程與建立社群

4-4-1-3 發展遠距課程及學校媒合

4-4-2-1 文化資產保護與推廣

4-4-2-2 品牌推廣與銷售

4-4-2-3 社區參與及合作

4-4-3-1 運動賽事推廣與分享

4-4-3-2 教職員健康促進

4-4-3-3 志工培訓與健康支持

4-5 推動偏鄉與海外教育服務，培育學生智慧課輔與國際教學能力

善盡提升偏鄉教育及海外服務之社會責任，持續培育學生具有遠距課輔能力、國際社會教育服務能力；建置智慧課輔系統服務，培養弱勢學生知識基礎；培力學生進行華語教案試教，每年至泰北提供實質教學與文化交流。在 115-116 年累計建立 5 所遠距課輔夥伴學校、籌組 4 組 AI 學習群、建置 2 套生成式教學助教系統。

◎**推動策略**

4-5-1 AI 融入偏鄉遠距課輔培力

4-5-2 放眼國際，落實海外服務

4-5-3 強化公益性學生社團運作與服務梯隊成長

◎**行動方案與步驟**

4-5-1-1 籌組工作坊與學習群，建立遠距課輔夥伴學校

4-5-1-2 建置生成式智慧教學助理系統，提升自主學習

4-5-2-1 需求評估與規劃

- 4-5-2-2 深化國際志工培訓，提供在地場域服務
- 4-5-3-1 輔導學生社團爭取外部資源，積極服務社會
- 4-5-3-2 推動多元社團發展，促進地方創生

4-6 善盡推廣華語文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之社會責任

善盡推廣華語文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之社會責任，在華語文教育方面，在 115-119 年，上課累計達 3,000 人次以上；在終身學習方面，在 115-119 年，開課程累計達 400 班次以上。

◎推動策略

- 4-6-1 持續推動華語課程，保持穩定教學量能
- 4-6-2 擴展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宣傳推廣活動
- 4-6-3 精耕進修教育，成就終身學習
- 4-6-4 開設前瞻性班別
- 4-6-5 提供推廣教育課程善盡社會責任

◎行動方案與步驟

- 4-6-1-1 蒐集及分析課程需求，完善課程計畫
- 4-6-1-2 提供優質華語課程，提升學生華語能力
- 4-6-2-1 積極洽談國際合作機會，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 4-6-2-2 攜手國際夥伴，落實國際合作業務
- 4-6-3-1 精耕碩士學位進修教育，成就跨領域終身學習
- 4-6-3-2 建構教師專業進修與教育回流機制，實踐教育大學社會責任
- 4-6-4-1 配合國家人才需求趨勢，開設培育專才之前瞻性碩專班
- 4-6-4-2 打造碩士學位數位學習平臺，提供不受時空限制的進修管道
- 4-6-5-1 開設銀髮族優質終身學習課程，推動高齡教育發展
- 4-6-5-2 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與社區共榮課程，擴展大學社會影響力
- 4-6-5-3 辦理學齡兒童寒暑期營隊，培育多元能力
- 4-6-5-4 開發企業人士與新鮮人職涯課程
- 4-6-5-5 推動教師種子認證與專業研習課程

(三) 115 年擬執行工作重點彙整表

| 目標 | 績效指標 | | 所需經費 (概算、元) | 填報單位 |
|----------------------|-------------|---|----------------|-------------|
| 4-1 建構互動互助共生網絡，實現韌性校 |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份) | 1 | 1,500,000 | 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 |
| | 育成新興社會責任計畫 | 3 | 700,000 | 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 |

| | | | | |
|----------------------------|--|------------|-----------|---------|
| 園智慧管理 | | | | |
| 4-2 活化教育生態鏈結，培育兒童發展與教育領導人才 | 辦理助人者專業推廣課程，分別為針對兒少、成人、高齡長者等對象之相關議題，辦理課程場次 | 8 場 | 260,000 | 心健中心 |
| | 提供地方政府縣市教師諮商輔導服務，包含：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七地方政府，接受服務教師人次 | 2,000 人次 | 5,000,000 | 心健中心 |
| | 提供本校鄰近 10 個社區弱勢里民免費心理諮商/諮詢、校外人士心理諮商/諮詢服務，接受服務人次 | 100 人次 | 5,000 | 心健中心 |
| | 與銓敘部及所屬、國科會等部門簽訂心理健康策略聯盟協議，提供銓敘部及所屬、國科會部門員工心理諮商/諮詢服務優惠，接受服務人次 | 30 人次 | 5,000 | 心健中心 |
| | 參與兒童發展服務人次 | 120 | 180,000 | 兒發中心 |
| | 參與探索人次 | 5 | | 兒發中心 |
| | 學習歷程記錄 | 文字描述 | | 兒發中心 |
| | 辦理兒童發展專題活動滿意度 | 4.1 (滿分 5) | | 兒發中心 |
| | 辦理兒童發展中心參訪活動滿意度 | 4.1 (滿分 5) | | 兒發中心 |
| | 發展教育領導研究社群數 | 1 個 | | 180,000 |
| 教育政策與管理 | 2 期 | 教經系 | | |

| | | | |
|-------------------------------|-------------------|---------|---------|
| 期刊出版期刊數 | | | |
| 中小學校長及主任教育領導與永續發展工作坊參與人次 | 10 人次 | | 教經系 |
| 教育領導及校長學學術研討會場次 | 1 場 | | 教經系 |
| 教育領導實踐創新參訪與座談會交流活動次數 | 1 場 | | 教經系 |
| 修讀文化資產相關課程的人數 | 52 人次以上 | 180,000 | 社發系 |
| 辦理校內講座活動的節數與參與人數 | 6 節課/ 100 人 | | 社發系 |
| 參訪文化資產 3D 數位化的展示與應用機構的次數與人數 | 1 次/ 50 人 | | 社發系 |
| 至結合數位人文應用相關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或產學合作 | 5 人次 | | 社發系 |
| 教師領導培力工作坊滿意度 | 85% | | 300,000 |
| 參與教師領導培力工作坊的成長 | 85% | 教育學院 | |
| 教師領導素養 | 80% | 教育學院 | |
| 鄉村教師融入社會情緒學習於教學實踐參與培訓教師落實教學比率 | 50% | 250,000 | 教育系 |
| 大學生參與偏鄉兒童社會情緒學習課程實踐課程比率 | 50% | | 教育系 |
| 提升鄉村教師社會情緒素養 | 顯著進步 (90%信賴區間) | | 教育系 |
| 增進大學生與師資生社會情緒素 | 顯著進步 (90%信賴區間) | | 教育系 |

| | | | | |
|----------------------------------|-----------------------------|-----------------------|---------|-------|
| | 養 | 賴區間) | | |
| | 鄉村教師形成社群，持續專業發展 | 70%(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社群受益程度) | | 教育系 |
| | 提升鄉村兒童社會情緒素養 | 顯著進步(90%信賴區間) | | 教育系 |
| 4-3 推動文化資產共創與藝文推廣，促進學生創新與藝術教學能力 | 文化導覽課程 | 5場 | 180,000 | 文創系 |
| | 大稻埕街屋地圖設計與開發 | 2件 | | 文創系 |
| | 大稻埕街屋地圖數位化 | 1件 | | 文創系 |
| | 鏈結社區組織與校園學生社團。(單位數) | 4單位 | 150,000 | 北師美術館 |
| | 課程融入(課程門數) | 2門 | | 北師美術館 |
| | 辦理美術館專業展演資源發展樂齡教育方案。(累計方案數) | 4案 | | 北師美術館 |
| | 社區樂齡長者參與人次 | 160人次 | | 北師美術館 |
| | 成立學生組織 | 1個 | | 北師美術館 |
| | 分享會/成果展辦理場次 | 1場次 | | 北師美術館 |
| 4-4 結合數位資源與在地議題，推動人才培育、文化保存與健康促進 | 課程修讀人數 | 35人 | 180,000 | 自然系 |
| | 課程開發數 | 5門 | | 自然系 |
| | 歷史建築調查與數位修復數量 | 50% | 180,000 | 數資系 |
| | 生態旅遊參加人數 | 50% | | 數資系 |
| | 學生參與微學分課程人數 | 50% | | 數資系 |
| | 每年提升當地觀光收入1% | 50% | | 數資系 |
| | 參加樂活人數/全校教職員數 | 35% | 458,000 | 體育室 |
| | 未順利進行的比賽場次/總場次 | 25% | | 體育室 |

| | | | | |
|---------------------------------|------------------|------|---|-----|
| 4-5 推動偏鄉與海外教育服務，培育學生智慧課輔與國際教學能力 | 組成各領域 AI 教學工作坊 | 2 領域 | 150,000 | 師培處 |
| | 組成各領域 AI 遠距課輔學習群 | 2 組 | | 師培處 |
| | 建立遠距課輔夥伴學校 | 2 所 | | 師培處 |
| | 建置遠距課輔智慧家教系統 | 2 套 | | 師培處 |
| | 服務性及公益性社團數量 | 6 個 | 600,000 | 學務處 |
| | 學生服務梯隊梯次 | 12 梯 | 1,200,000 | 學務處 |
| 4-6 善盡推廣華語文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之社會責任 | 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班別數 | 21 班 | 1,701,000(系所開班補助費) | 進推處 |
| | 華語文數位課程教師培訓課程 | 4 場 | 30,630 | 教務處 |
| | 國際宣傳推廣相關活動 | 4 次 | - | 教務處 |
| | 國際合作對象洽談與簽訂 | 2 次 | - | 教務處 |
| 所需經費合計 | | | 13,539,630 | |
| | | |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 2,201,000 深耕計畫 4,738,000 其他計畫 6,600,630 | |

五、 健康樂活永續校園 - 效能行政健全財務，師生共營校園永續

(一) 關鍵課題：校園永續治理強化：建構智慧化行政效能與資源活化

本校已進行部分永續發展相關校務工作，應持續以系統性方式對進行評估與規劃，行政方面應完備法規、組織與行政流程，健全約用人員升遷留任，並強化資訊安全與結合 AI 技術進行校務研究；經濟方面需加速開源節流、推動校地活化開發，以穩健校務基金；社會層面則需守護教職員工生身心靈健康，並落實扶弱培優圓夢機制，全面促進校園永續發展。

(二) 目標及關鍵結果、對應策略、行動方案與步驟

本項發展總目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目標一「消除貧窮」、目標二「消除飢餓」、目標三「良好健康和福祉」、目標四「優質教育」、目標五「性別平等」、目標六「潔淨水與衛生」、目標七「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目標八「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九「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目標十一「永續城市與社區」、目標十二「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目標十三「氣候行動」、目標十五「陸域生命」、目標十六「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及目標十七「夥伴關係」，並透過「完備制度與支援體系，強化校務治理永續力；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穩健成長、校地活化以達財務永續；打造友善校園環境，透過扶弱培優機制，協助學生圓夢，並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靈健康；打造永續綠色大學，維持環境永續優等」四大主軸目標，營造健康樂活永續校園，促進教職員工生共榮共好。

為達成「健康樂活永續校園 - 效能行政健全財務，師生共榮校園永續」總目標，制定分項目標及關鍵結果(5-1~5-4)，並據以擬定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與步驟如下：

5-1 完備制度與支援體系，強化校務治理永續力

在 119 年底前，持續完備與優化各面向法規，完成組織與行政流程之優化；完成全校整體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完備行政、教學之資訊支援；完成校務研究方法升級；以促進制度永續。

◎推動策略

- 5-1-1 完備優化校務法規
- 5-1-2 建構智慧韌性數位化的資訊校園
- 5-1-3 結合 AI 分析技術，精進校務研究分析成果
- 5-1-4 落實風險管理，確保校園永續發展
- 5-1-5 人才精進留任強化

◎行動方案與步驟

- 5-1-1-1 盤點優化法規制度

- 5-1-1-2 業管單位法規優化
- 5-1-2-1 強化數位治理與資訊防護，避免資安危害事件
- 5-1-2-2 優化資訊系統服務，提升校務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
- 5-1-2-3 強化基礎設備，穩定提升整體效能
- 5-1-2-4 建置 AI 機房基礎設施，提供智慧應用教學環境
- 5-1-3-1 界定校務研究議題，建置應用 AI 分析方法
- 5-1-3-2 研擬校務永續策略，落實推動與績效管考
- 5-1-4-1 精進風險辨識與評估機制
- 5-1-4-2 分級管控與持續監督
- 5-1-5-1 完備法規修正優化升遷制度
- 5-1-5-2 加強宣導激勵同仁

5-2 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穩健成長、校地活化以達財務永續

在 119 年底前，使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達 21 億元以上，積極盤點可開發校地並引進民間資源或完成活化開發計畫之擬訂，以促進經濟(財務)永續。

◎推動策略

- 5-2-1 強化開源措施，拓展收入管道，資源整合
- 5-2-2 完善預算管控機制，擷節支出
- 5-2-3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可用資金，以達財務永續
- 5-2-4 積極推動校舍活化開發及空間活化，挹注校務基金

◎行動方案與步驟

- 5-2-1-1 日間學制強化招生行銷，拓展生源
- 5-2-1-2 在職專班招生優化，擴大宣傳管道，以提升效益
- 5-2-1-3 推動多元國際招生，穩健拓展境外生來源
- 5-2-1-4 推動教師爭取補助與產學合作計畫
- 5-2-1-5 建立多元募款管道，提升捐款意願
- 5-2-1-6 完善場地收益分配及停車費率
- 5-2-1-7 採取穩健投資策略，增加財務收入
- 5-2-1-8 擴展各類推廣教育、學分專班及華語教育課程，以提升收益
- 5-2-2-1 設置完善預算分配控管機制
- 5-2-2-2 制訂規定，資源有效運用，以達財務穩健發展
- 5-2-3-1 進行年度財務分析，提供決策依據
- 5-2-3-2 教學單位經費擷節及場收收入提撥業務費結餘之滾存運用
- 5-2-4-1 積極推動校舍空間運用創造收益挹注校務基金
- 5-2-4-2 加速完成都更審議並進入興建程序

5-2-4-3 持續推動校舍地改建民間自提 BOT 案及閒置空間活化，挹注校務基金

5-3 打造友善校園環境，透過扶弱培優機制，協助學生圓夢，並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靈健康

在 119 年底前，累計募款達 500 萬元以上用於學生安心就學培優圓夢；在 119 年底前，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免費健康樂活課程及促進身心靈健康措施達 1200 人次；完備教職員工待遇福利等之保障與照顧措施，營造友善職場；校友總會在 115 年增設為 10 個委員會，強化學校與校友會之互動。

◎推動策略

5-3-1 積極募款扶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培育拔尖人才支持圓夢

5-3-2 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提昇師生自我安全防護能力，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5-3-3 守護教職員工生身心靈健康，善用資源，厚植教職員工福祉

5-3-4 校友總會與各地校友會之組織健全與互動深化

◎行動方案與步驟

5-3-1-1 扶助弱勢、厚植育才

5-3-1-2 培育拔尖人才，幫助優秀學生邁向巔峰

5-3-1-3 獎勵優秀、激勵精進學生

5-3-1-4 善用募款幫助學生培優圓夢

5-3-1-5 規劃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習輔導機制，定期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5-3-1-6 建置課業及族語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全方位支持

5-3-2-1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校區安全

5-3-2-2 運用專案教育時機，宣導校園危安事件防範及應變方法

5-3-3-1 舉辦健康飲食相關活動，輔導餐廳店家製作健康餐食

5-3-3-2 開設教職員工健康樂活課程，並輔助教練考取運動相關證照

5-3-3-3 規劃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支持體系與資源配置，加強宣導落實心理健康協助方案

5-3-3-4 鼓勵退休人員加入長青聯誼，延續溫暖關懷

5-3-4-1 強化組織、凝聚校友情誼

5-3-4-2 創業就業交流與資源平台

5-3-4-3 合作行銷，提升學校知名度

5-4 打造永續綠色大學，維持環境永續優等

提升校園環境永續執行績效達到優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並持續保持優等，以促進環境永續。

◎推動策略

- 5-4-1 營造健康促進環境，推動環保全項合格
- 5-4-2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5-4-3 強化安衛教育訓練，提升校園安衛知能
- 5-4-4 建構韌性永續校園，落實日常災害防救
- 5-4-5 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揭露永續發展資訊

◎行動方案與步驟

- 5-4-1-1 落實空水品質檢測，優化室內品質認證
- 5-4-1-2 推動資源與碳循環，落實源頭減量政策
- 5-4-1-3 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5-4-1-4 推動深化環境教育，落實綠色採購消費
- 5-4-2-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定期汰換老舊設備
- 5-4-2-2 落實用水資源管理，有效提升用水效率
- 5-4-2-3 確保節能設備穩定，發揮光電設備效益
- 5-4-2-4 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系統達成減碳目標
- 5-4-2-5 建立能源循環共識，實現綠電循環經濟
- 5-4-3-1 健全職業衛生管理，完善安全教育訓練
- 5-4-3-2 推動勞工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健全職場
- 5-4-3-3 強化勞工身心保護，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 5-4-3-4 維護校園整體環境，優化監視設備安全
- 5-4-4-1 強化校園防災韌性，落實災害相關演練
- 5-4-4-2 落實校園公共安全，定期實施檢修申報
- 5-4-4-3 提升整體校園防護，強化校園安全措施
- 5-4-5-1 訂定年度編定計畫，界定永續架構準則
- 5-4-5-2 彙整永續發展資訊，編纂審定對外發布

(三) 115 年擬執行工作重點彙整表

| 目標 | 績效指標 | | 所需經費 (概算、元) | 填報單位 |
|-------------------------|----------------|--------------|----------------|------|
| 5-1 完備制度與支援體系，強化校務治理永續力 | ISMS 全校導入及維護輔導 | 全校完成 ISMS 導入 | 540,000 | 計網中心 |
| | PIMS 全校導入輔導 | 維運全校單位 | 480,000 | 計網中心 |
| | 持續擴充與優化 | 新增子功 | 1,450,000 | 計網中心 |

| | | | |
|------------------------------------|--------------------------------|-----------|-----------------------|
| iNTUE 校務系統 經費 | 能 1 項 | | |
| 汰換無線網路基 地台經費 | 完成無線 網路基地 台設備汰 換 | 1,430,000 | 計網中心 |
| 汰換老舊校務伺 服器或儲存設備 | 汰換老舊 校務伺服 器或儲存 設備 | 415,000 | 計網中心 |
| 採購共同框架系 統網站經費 | 校內網站 使用共同 框架平台 比例 90% | 300,000 | 計網中心 |
| 教學平台開設數 位學習課程數 | 1 門 | - | 計網中心 |
| 整合校內資訊系 統至校園入口網 數 | 1 個 | - | 計網中心 |
| 無線網路登入人 次(學期間) | 85 萬人次 /月 | - | 計網中心 |
| 跨校漫遊登入人 次(學期間) | 4 萬人次/ 月 | - | 計網中心 |
| 相關單位納入推 動參考之校務永 續精進策略數量 | 10 案 | 550,000 | 校務研究及 創新永續發 展中心 |
| 透過風險對策及 內部控制手段降 低風險事件發生 率 | 85% | - | 研發處 |
| 教學平台課程使 用率 | 55% | - | 計網中心 |
| 無線網路校園建 築內連線覆蓋率 | 100% | - | 計網中心 |
| AI 相關設施(發電 機、UPS、空調、消 防) | 完成 AI 機 房建置建 置 | 6,000,000 | 計網中心 |
| 完成 iNTUE 校務 系統委外資安查 核 | 1 次 | - | 計網中心 |

| | | | | |
|--|-----------------------------------|-----------------------|------------|-----|
| 5-2 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穩健成長、校地活化以達財務永續 | 於 GOOGLE 、YAHOO 等媒體進行碩專班招生投入宣傳經費數 | 1 式 | 145,000 | 進推處 |
| | 印製碩專班招生海報數，以公文發函各縣市學校、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 | 1 式 | 9,900 | 進推處 |
| | 辦理文化體驗課程梯次 | 1 次 | 10,000 | 國際處 |
| |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 | 2 次 | 200,000 | 國際處 |
| | 開設多元化華語文課程 | 10 班 | - | 教務處 |
| | 計畫開發土地面積 | 11,593 m ² | 5,450,000 | 總務處 |
| | 簽訂姊妹校校數 | 135 校 | 100,000 | 國際處 |
| | 外國學生入學人數 | 35 人 | - | 國際處 |
| | 交換學生人數 | 25 人 | - | 國際處 |
| | 華語文中心各班別學員人數 | 500 人 | - | 教務處 |
| | 宿舍收入 | 23,985,000 元 | 14,727,000 | 學務處 |
| | 停車場收入 | 10,000,000 元 | 1,700,000 | 總務處 |
| | 活動場地收入(短期場地租借收入金額、訂有長期租約之場館收入) | 47,000,000 元 | 400,000 | 總務處 |
| 5-3 打造友善校園環境，透過扶弱培優機制，協助學生圓夢，並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靈健康 | 樂活課程開課師資數 | 10 人 | 182,000 | 學務處 |
| | 餐廳店家配合製作健康餐達成率 | 5 款 | 2,000 | 學務處 |
| | 樂活課程開課數 | 40 場 | 160,000 | 學務處 |
| | 樂活課程參與人次 | 110 人 | | |
| | 個別諮商服務值班數 | 3,000 次 | 4,240,000 | 學務處 |
| | 個別諮商服務人數/人次 | 2,300 人次 | | |

| | | | |
|--------------------------------|----------|-----------|-----|
|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數 | 80 次 | 911,378 | 學務處 |
| 參與心理健康促進總人次 | 2,000 人次 | | |
| 參與學習輔導之經濟不利學生人次 | 200 人 | 3,430,000 | 學務處 |
| 執行原住民族學伴計畫之受益人次 | 38 人 | 304,000 | 學務處 |
| 參與健康飲食系列活動人次 | 700 人次 | 30,000 | 學務處 |
| 樂活教練完成考取運動教練證照數 | 1 張 | 5,000 | 學務處 |
| 會同警方檢視校園環境安全次數 | 2 次 | - | 學務處 |
| 參加校園安全宣導講座學生人數 | 30 人 | 8,000 | 學務處 |
| 教職員工使用心理諮商人數 | 30 人次 | 25,000 | 人事室 |
| 每月平均加班逾 45 小時人數 | 0 人 | - | 人事室 |
| 每年教職員工增加福利之受益人數 | 400 人 | 1,518,000 | 人事室 |
| 每年退休人員加入本校長青聯誼會人數 | 2 人 | - | 人事室 |
| 參加校友總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含會員大會)及各委員會各項活動 | 100 人次 | - | 秘書室 |
| 參加各地區校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含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 | 30 人次 | - | 秘書室 |
|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 | 15 人 | - | 秘書室 |
| 辦理各級校友同學會 | 150 人次 | - | 秘書室 |
| 協助成立各地區校友會(校友聯誼 | 1 地區 | - | 秘書室 |

| | | | | |
|-----------------------|----------------------------|----------|---|---------------|
| | 會) | | | |
| | 校友會所舉辦的重要會議與活動，校長或一級主管之出席率 | 90% | - | 秘書室 |
| | 校友會所舉辦的重要會議與活動，校長親自出席率 | 50% | - | 秘書室 |
| 5-4 打造永續綠色大學，維持環境永續優等 | 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 | 240,000度 | - | 總務處 |
|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節電量 | 320,000度 | 396,000 | 總務處 |
| |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人數 | 220人 | 18,000 | 總務處 |
| | 勞工健康檢查完成人數 | 80人 | 32,000 | 總務處 |
| | 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完成人數 | 400人 | - | 總務處 |
| | 環境教育完成人數 | 130人次 | 100,000 | 總務處 |
| | 節能冷氣佔比 | 93% | 2,550,000 | 總務處 |
| | 僻靜處、陰暗處照明增設或修繕完成率 | 100% | 33,000 | 總務處 |
| | 永續報告書確信標準符合率 | 100% | 400,000 |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
| | 校園平均面積用電減量率 | 1% | - | 總務處 |
| | 人均日用水減量率 | 1% | - | 總務處 |
| | 勞工健檢異常追蹤率 | 90% | 48,000 | 總務處 |
| 所需經費合計 | | | 48,299,278 | |
| | | |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 32,261,500 深耕計畫 5,141,000 其他計畫 10,896,778 | |

六、 整合創新特色大學 - 創新特色接軌國際，榮耀聲譽大學品牌

(一) 關鍵課題：特色品牌與國際聲譽：鏈結全球教育體系與聲譽提升

本校 2021 起連續進入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亞洲最佳大學排行，並獲 QS STARS 整體評分四顆星，惟尚未能進入世界大學排名。應系統性整合校務發展績效，強化國際交流，積極拓展海外姊妹校及世界教育大學聯盟，並建構國際化環境，以提升本校之國內外大學排名，塑造本校優質特色品牌。

(二) 目標及關鍵結果、對應策略、行動方案與步驟

本項發展總目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目標四「優質教育」、目標八「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目標十「減少不平等」、目標十六「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及目標十七「夥伴關係」，並透過「強化校系特色與招生策略，穩定註冊率並拓展國際生源；深化國際合作與聯盟關係，強化學校國際化發展；打造卓越品牌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大學排名表現」三大主軸目標，提高本校國際聲譽並建立特色。

為達成「整合創新特色大學 - 創新特色接軌國際，榮耀聲譽大學品牌」總目標，制定分項目標及關鍵結果(6-1~6-3)，並據以擬定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與步驟如下：

6-1 強化校系特色與招生策略，穩定註冊率並拓展國際生源

強化學校與系所特色，吸引國內優秀學生就讀，使本校在 115-119 年平均註冊率維持 96%以上，115-119 年累計外國學生入學人數達到 640 人以上、留臺就業人數達 215 人以上。

◎推動策略

6-1-1 結合網路與實體進行精準行銷，深入高中受眾提升本校知名度與曝光度

6-1-2 開設高中先修課程及微課程，深化高中生對本校的認識

6-1-3 建置全新招生系統及招生網頁，提升行政效率及考生報考意願

6-1-4 精進招生專業化，強化招生效率及品質

6-1-5 深化校園國際化，強化國際招生與輔導機制，擴展國際招生與文化交流網絡

◎行動方案與步驟

6-1-1-1 佈局各網路社群，上傳各類行銷素材吸引受眾主動轉傳，增加流量

6-1-1-2 製作各類以潛在客戶所需資訊為主的實體文宣，強化宣傳效益

6-1-1-3 走進高中校園並邀請高中生來校參訪，增加本校曝光度

6-1-2-1 建立高中夥伴關係，開設微課程合作機制

6-1-2-2 獎勵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提升對系(所、學位學程)了解

6-1-3-1 建置全新招生作業系統，強化招生效能

6-1-3-2 建置全新招生網站，一站式整合各項招生資訊

6-1-4-1 逐年整合各項學生入學前後資料，以利大數據分析

6-1-4-2 每年提供各學系招生建議書，供學系調整招生作業

6-1-5-1 整合國際學生相關事務，以強化國際化發展

6-1-5-2 分析國際學生資料，以利國際招生

6-1-5-3 積極爭取內外部資源，挹注本校國際化業務需求

6-1-5-4 簽訂姊妹校交換學生獎學金，以達實質互惠

6-1-5-5 持續推動國際生學伴制度，鼓勵本校學生與國際生交流

6-1-5-6 爭取教育部國際生留台計畫，並執行相關留台措施

6-2 積極深化國際合作與聯盟夥伴關係，拓展全球教育網絡，提升本校國際化能量與國際形象

強化國際交流，打造本校國際化環境，在 119 年底前，姊妹校達到 150 所，本校推動之世界教育大學聯盟學校數達 40 所，主辦重要國際研討會累計達 20 次以上。

◎推動策略

6-2-1 深化海外姊妹校合作，強化學術與文化交流成效

6-2-2 評估校園國際化現況，強化各類師生國際參與計畫與活動

6-2-3 開設課程輔導教職員通過 CEFR B1 檢定

6-2-4 強化與國際博物館及策展學校合作，推動專業交流活動

◎行動方案與步驟

6-2-1-1 透過強化與海外姊妹校實質交流，擴大全球學術合作網絡與「世界教育大學聯盟」之國際影響力

6-2-1-2 積極拓展與國際各大學間交流合作，以提升實質合作效益

6-2-1-3 接待來訪之國際外賓及師生參訪團，深化交流合作機制

6-2-2-1 評估及優化本校現有跨國移動學習計畫現況及師生需求

6-2-2-2 持續推動各項學生跨國學習補助，並檢討強化實施效益

6-2-2-3 持續鼓勵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

6-2-2-4 持續推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

6-2-2-5 邀請境外訪問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訪問，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

6-2-2-6 盤點並設置國際生所需空間及設備，創造友善空間

- 6-2-3-1 規劃增能課程，提升本校教職員工英語程度
- 6-2-3-2 輔導本校教職員工通過 B1 以上英檢，鼓勵各單位設置英語服務窗口
- 6-2-4-1 評估國際博物館與策展學校關係現況，規劃交流時程
- 6-2-4-2 依時程辦理研討與工作坊，深化藝術與策展交流

6-3 打造卓越品牌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大學排名表現

提升本校品牌聲譽，在 115-119 年，師生贏得國際性重要競賽前 3 名累計達到 30 人次以上；並在 115 年底前，進入 QS 亞洲最佳大學前 800 名，以及進入國內遠見雜誌之大學排名部分項目之前 20 名，並持續維持。

◎推動策略

- 6-3-1 拓展海外校友網絡，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 6-3-2 訂定策略投入資源，提升大學評比排名
- 6-3-3 以推展「世界教育大學聯盟」為契機，匯聚全球教育力量，將本校打造為促進國際合作與和平共榮的教育基地
- 6-3-4 強化學術品保機制，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
- 6-3-5 深化校際合作與策略聯盟，強化品牌特色並提升學校聲譽

◎行動方案與步驟

- 6-3-1-1 建立海外校友聯誼網絡與交流平臺
- 6-3-1-2 強化海外交流，擴展校友情誼
- 6-3-1-3 校友參與國際活動，提升學校能見度
- 6-3-2-1 分析大學評比結果，訂定精進策略措施
- 6-3-2-2 針對精進措施項目，建立追蹤管考機制
- 6-3-2-3 投入資源持續管考，確保大學評比排名
- 6-3-2-4 持續提升國內大學排名，樹立本校優質品牌
- 6-3-2-5 強化師生參與國際競賽及活動之獎勵及補助措施，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 6-3-3-1 積極與海外教育或師範大學締約合作，推動世界大學聯盟
- 6-3-3-2 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本校成為台灣首間國際和平教育基地
- 6-3-3-3 提升雙語教學力，強化專業增能
- 6-3-3-4 優質師培輸出，打造境外就業新藍海
- 6-3-3-5 教學品質提升與教學現場永續合作策略
- 6-3-4-1 確認參與系所數量及採用品保認定方式
- 6-3-4-2 辦理學術單位委外品保評鑑
- 6-3-5-1 促進學生層面交流，推展跨校課程與學習合作

6-3-5-2 推動教師跨校交流，強化學術連結

6-3-5-3 推動跨校行政層面合作交流，促進業務與活動共享

6-3-5-4 建立校際策略聯盟，創造資源共享與品牌共榮

(三) 115 年擬執行工作重點彙整表

| 目標 | 績效指標 | | 所需經費 (概算、元) | 填報單位 |
|------------------------------|---|--------|----------------|------|
| 6-1 強化校系特色與招生策略，穩定註冊率並拓展國際生源 | 參加海外招生活動場次 | 3 場 | 350,000 | 國際處 |
| | 高中生電子報發行期數 | 4 期 | 50,000 | 教務處 |
| | 自行辦理招生宣傳講座縣市數 | 1 個縣市 | 50,000 | 教務處 |
| | Youtube 官方頻道上傳影片數 | 5 | 150,000 | 教務處 |
| | 各學系招生策略建議書 | 1 期 | 80,000 | 教務處 |
| | 回溯建檔歷屆申請入學考生招生數據 | 3 屆 | 80,000 | 教務處 |
| | 建置全新招生系統及招生網頁 | 1 式 | 1,050,000 | 教務處 |
| | 高中生先修課程開課數 | 2 門 | 64000 | 教務處 |
| | 社群媒體(含 FB、IG、YT、threads)及高中電子報追蹤(訂閱)人數成長百分比 | 15% | 250,000 | 教務處 |
| | 至高中宣傳及接待高中來訪場次 | 13 場 | 165,000 | 教務處 |
| | 辦理文化研習團場次 | 1 場 | 800,000 | 國際處 |
| | 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人次 | 20 人次 | 1,880,000 | 國際處 |
| | 配對國際生學伴人次 | 100 人次 | 250,000 | 國際處 |
|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數 | 200 人 | - | 國際處 |
| | 外國學生總數 | 120 人 | - | 國際處 |
| 參加文化研習團姊妹校數 | 10 校 | - | 國際處 | |

| | | | | |
|---|------------------------|------|-----------|-----|
| | 參加文化研習團姊妹校人數 | 20 人 | - | 國際處 |
| | 獲外交部台歐連結獎學金人次 | 12 人 | 1,200,000 | 國際處 |
| | 外國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例 | 1.2% | - | 國際處 |
| | 參加國際生學伴機制成員滿意度 | 88% | - | 國際處 |
| | 國際學生留臺就業人數 | 40 人 | - | 國際處 |
| 6-2 積極深化國際合作與聯盟夥伴關係，拓展全球教育網絡，提升本校國際化能量與國際形象 | 參加海外教育者年會場次 | 3 場 | 400,000 元 | 國際處 |
| | 修習教職員工英語增能課程累積人數 | 41 人 | 325,000 | 教務處 |
| | 教職員工通過 B1 以上英語檢定級別累積人數 | 30 人 | | |
| | 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場次 | 2 場 | 400,000 | 國際處 |
| | 補助外文潤飾件數 | 5 件 | 40,000 | 國際處 |
| | 與國際大學洽談雙聯學位計畫 | 1 間 | - | 國際處 |
| | 補助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件數 | 2 件 | 40,000 | 國際處 |
| | 世界教育大學聯盟學校數 | 30 校 | 100,000 | 國際處 |
| | 補助海外實地學習人次(教師) | 5 人 | 150,000 | 國際處 |
| | 補助海外實地學習人次(學生) | 65 人 | 1,000,000 | 國際處 |
| | 參加文化研習團姊妹校數 | 10 校 | - | 國際處 |
| | 參加文化研習團姊妹校人數 | 20 人 | - | 國際處 |
| | 外薦交換生人數 | 20 人 | - | 國際處 |
| | 薦外交換生人數 | 60 人 | 3,960,000 | 國際處 |
| | 境外訪問學者人數 | 4 人 | - | 國際處 |
| | 境外學生人數佔 | 4.5% | - | 國際處 |

| | | | | |
|-----------------------------|---|----------------|-----------|------------------------------|
| | 全校學生人數比例 | | | 學務處 |
| | 外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專任) | 2.5% | - | 國際處 人事室 |
| | 參加文化研習團學員滿意度 | 80% | - | 國際處 |
| | 設置國際生所需設備及空間 | 2 處 | 10,000 | 國際處 |
| 6-3 打造卓越品牌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大學排名表現 | 辦理雙語工作坊之場次 | 110 名 | 320,000 | 師培處 |
| | 確認系所品保機制外部認定辦理方式與參與系所數 | 22 系所 | 4,480,000 | 教務處 |
| | 從通識中心開設國際和平相關課程數開始，逐步建立與國際扶輪社合作之國際和平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數 | 5 門(通識) | - | 國際處 教務處 通識中心 國際和平中心 |
| | 協助成立海外校友會(校友聯誼會) | 1 地區 | - | 秘書室 |
| | 建立校友資料庫 | 150 人 | - | 秘書室 |
| | 結合校友會行銷學校場次及人數 | 5 場次 /100 人 | - | 秘書室 |
| | QS 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名次 | 前 800 名 | 50,000 | 校務研究及 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各單位 |
| | 師生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人次 | 8 人 | - | 研發處 學務處 |
| | 與臺灣大學或其他鄰近大學進行學生層面實質合作交流事項 | 3 項 | 30,000 | 副校長室 各單位 |
| | 與臺灣大學或其他鄰近大學進行教師層面實質合作交流事項 | 2 項 | | 副校長室 各單位 |
| | 與臺灣大學或其他鄰近大學進行 | 1 項 | | 副校長室 各單位 |

| | | | | |
|--------|--------------------------|-----|--|-------------|
| | 行政層面實質合 作交流事項 | | | |
| | 與他校簽訂策略 聯盟意向書或備 忘錄 | 1 校 | 5,000 | 副校長室 各單位 |
| | 加入新設策略聯 盟或既定策略聯 盟 | 1 個 | 3,000 | 副校長室 各單位 |
| 所需經費合計 | | | 17,732,000 | |
| | | |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 10,592,000 深耕計畫 350,000 其他計畫 6,790,000 | |

115 年度執行工作重點所需經費總計表

| 項次 | 執行工作重點 | 金額 (新臺幣元) |
|----|------------------------------|--------------|
| 1 | 教育創新師培領航 - 跨域創新培育師資，精進實務開創藍海 | 59,846,012 |
| 2 | 專業跨域創新學園 - 專業跨域創新永續，整合學習接軌職場 | 59,155,465 |
| 3 | 產研趨勢研發基地 - 精進研發學研整合，產官學研創新發展 | 17,239,280 |
| 4 | 社會正向發展重鎮 - 社會服務正向發展，整合推廣善盡責任 | 13,539,630 |
| 5 | 健康樂活永續校園 - 效能行政健全財務，師生共榮校園永續 | 48,299,278 |
| 6 | 整合創新特色大學 - 創新特色接軌國際，榮耀聲譽大學品牌 | 17,732,000 |
| 總計 | | 215,811,665 |

備註：

115 年度執行工作重點所需經費總計為 215,691,665 元，經費來源含 3 大部分：

校務基金：101,380,947 元；**深耕計畫**：21,287,098 元；**其他計畫**：93,143,620 元

參、財務預測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財務運作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並依大學法規定落實財務自主，籌募部分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奠定精實穩固之發展基礎。

一、現況

本校現有校地面積僅 7.7965 公頃，學生 114 年度學生人數 6,037 人 (含大學部學生 3,287 人，日間研究所學生 1,610 人，推廣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1,140 人)，相對應法定預算規模亦較為有限，惟經費之運用向來重於使用效能之提升，並以滿足教學研究需求為優先。

本校校務基金穩健中求發展，預算規模 13 億 9 千萬元，基金營運力求開源節流，歷年均有賸餘 (如表 2-1)。近年來收入面學雜費因考量近年來各項物價指數上揚，為合理反映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成本及各項行政服務成本等，調整 111 學年度之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老師均積極爭取參與，並於 114 年爭取到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4,417 萬 1 千元，推廣教育因鄰近學校機構所辦課程同質性高及少子化因素，競爭激烈，本校基於小教課程良好基礎下，結合系所優勢並更新特色課程，吸引學員報名及增加回流客源，有效提高營收。

表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108至114年度收支概況分析表

單位：千元

| 科目/年度 | 108 年度 決算數 | 109 年度 決算數 | 110 年度 決算數 | 111 年度 決算數 | 112 年度 決算數 | 113 年度 決算數 | 114 年度 預算數 |
|----------|---------------|---------------|---------------|---------------|---------------|---------------|---------------|
| 總收入 | 1,239,550 | 1,203,340 | 1,219,019 | 1,319,532 | 1,281,382 | 1,350,528 | 1,322,130 |
| 總支出 | 1,230,637 | 1,202,085 | 1,210,388 | 1,307,124 | 1,272,822 | 1,336,359 | 1,329,591 |
| 賸餘 (短絀-) | 8,913 | 1,255 | 8,631 | 12,408 | 8,560 | 14,169 | (7,461) |

另就學校之資產負債概況 (如表 2-2)，108 年底本校資產總額為 27 億 6,822 萬元，至 113 年底為 31 億 8,353 萬 2 千元，穩健發展，其中固定資產等購置，投入相當的資金 (如表 2-3)，顯示近幾年學校以穩健的財務為基礎，積極改善軟硬體建設，營造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

表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108至114年度資產負債概況分析表

單位：千元

| 科目/年度 | 108 年度 決算數 | 109 年度 決算數 | 110 年度 決算數 | 111 年度 決算數 | 112 年度 決算數 | 113 年度 決算數 | 114 年度 預算數 |
|-------|---------------|---------------|---------------|---------------|---------------|---------------|---------------|
| 總資產 | 2,768,220 | 2,808,423 | 2,918,949 | 2,979,685 | 3,059,007 | 3,183,532 | 3,224,817 |
| 總負債 | 268,895 | 255,482 | 298,867 | 291,017 | 282,923 | 349,623 | 349,624 |
| 淨值 | 2,499,325 | 2,552,941 | 2,620,082 | 2,688,668 | 2,776,084 | 2,833,909 | 2,875,193 |

表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108至114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概況分析表

單位：千元

| 科目/年度 | 108 年度 決算數 | 109 年度 決算數 | 110 年度 決算數 | 111 年度 決算數 | 112 年度 決算數 | 113 年度 決算數 | 114 年度 預算數 |
|--------|---------------|---------------|---------------|---------------|---------------|---------------|---------------|
| 固定資產 | 69,962 | 79,850 | 62,749 | 61,110 | 49,665 | 53,424 | 56,185 |
| 無形資產 | 6,182 | 8,166 | 22,861 | 10,883 | 6,362 | 4,523 | 6,867 |
| 遞延借項 | 13,154 | 6,820 | 195 | 5,024 | 10,689 | 150 | 5,368 |
| 資本支出總計 | 89,298 | 94,836 | 85,805 | 77,017 | 66,716 | 58,097 | 68,420 |

二、未來三年收支規模及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並於推廣教育極力開發樂齡、師資培育及體能課程，擴大招生對象，開拓市場，以增加自籌收入，另除人事成本因晉級、調薪等成長因素及折舊逐年增加外，餘因貫徹節能減碳政策，並擷節開支，預期收支規模維持正成長。

115 度預算案編列係以 114 度實際收支為基礎，考量近年來各項物價指數上揚，調整 111 學年度之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並參照政府補助款經費及自籌財源受外在經濟環境影響因素，加強財務管理並擷節相關經費支出，審慎核實估列 115 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7 億 1,239 萬 8 千元，自籌收入 6 億 7,078 萬 7 千元，合計 13 億 8,318 萬 5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相關經費；另資本支出編列 7,167 萬元，主要辦理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至 116 年及 117 年度預算將視 115 年度執行狀況，並考量各項收入挹注情形做滾動式調整編列。

三、115 至 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綜合上述推估，115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計為 18 億 6,426 萬 7 千元，116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計為 19 億 3,511 萬 7 千元，117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計為 20 億 600 萬 8 千元，117 年度較 115 年度可用資金預計增加 1 億 4,174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本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致力於擷節開支，另學校積極對外爭取委託補助計畫，且推廣教育方積極努力開拓市場，其績效大幅成長所致，期能達到財務自主與自足，並健全學校財務為目標。

爰編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至 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附表 2-4。

表 2-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 | | | | | | |
|---------------------------------|------|------|-------|------|------|-----------------|-----------|-----------|
| 115年度至117年度 | | | | | | | | |
| 單位：千元 | | | | | | | | |
| 項目 | | | | | | 115年預計數 (*1) | 116年預計數 | 117年預計數 |
|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 | | | | | 2,108,317 | 2,172,542 | 2,243,392 |
|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 | | | | | 1,383,185 | 1,402,470 | 1,419,889 |
|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 | | | | | 1,283,824 | 1,302,436 | 1,319,814 |
|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 | | | | | 36,534 | 36,534 | 36,534 |
|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 | | | | | 71,670 | 65,718 | 65,718 |
|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 | | - | - |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 | | - | - |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 | | - | - |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 | | - | - |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 | | | | | 2,172,542 | 2,243,392 | 2,314,283 |
|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 | | | | | 59,922 | 59,922 | 59,922 |
|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 | | | | | 331,663 | 331,663 | 331,663 |
|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 | | 36,534 | 36,534 | 36,534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 | | | | | 1,864,267 | 1,935,117 | 2,006,008 |
|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 | | | | | | |
|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 | | | | | | |
| 政府補助 | | | | | | |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 | | | | |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 | | | | | |
| 外借資金 | | | | | | | | |
| 長期債務 | 借款年度 | 償還期間 | 計畫自償率 | 借款利率 | 債務總額 | X1年餘額 | X2年餘額 | X3年餘額 |
| 債務項目(*4) | | | | | | | | |

四、投資規劃說明

(一) 投資規劃

1. 為活絡校務基金及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並兼顧大環境變化暨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之精神。期透過多元化投資模式，逐年提升投資報酬率，以充裕校務基金財源。
2. 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資金調度靈活性，於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 2 條規範下，除將閒置資金轉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外，再輔以如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為投資標的。
3. 以現階段各國經濟局勢及全球利率走向之趨勢，規劃轉移部份投資金額至定期存款以外之報酬穩定標的，期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4.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115 年度在與公庫代理銀行契約書所訂平均活期性存款餘額維持 1.5 億元左右下，投資項目除援例採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的郵政定期儲金為原則外，依本校投資計畫規劃可轉移 2,000 萬元至其他報酬穩定之標的物，以期創造更高投資收益。

(二) 預期投資效益：

投資郵政定期儲金部分維持現行運作策略及方式，本校 115 年度計有 136 張定期存單到期，預估孳息數約新臺幣 2,270 萬元(現金基礎制)，推估屆時年底郵局定存規模可達約 21 億元；另定存以外之投資標的，以不低於中華郵政儲金 2 年期利率加 2 碼為原則。

肆、風險評估

校務推動過程之各種內外部成因及變化，對校務基金均會造成影響，也可能間接衍生出業務推動上的風險，少子化的社會結構，其對於高等教育所造成的衝擊，已明顯反映於現今的教育體系策略之上。本校為配合財務規劃，針對可能的風險做出評估，並研議相關因應方案，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師培原居龍頭地位，教師名額將逐年減少

因應方案：本校為百年歷史之小學師資培育龍頭，師培首選品牌，課程紮實，輔導過程完整，歷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錄取甄試之比例最高，經校務研究統計分析本校畢業生就業結果可看出，師資生就業成效較佳，然而，面對快速變動的時代，強化跨域教學與教育創新更顯重要，且應積極結合當前教育政策開設跨領域及數位 AI 輔助課程，強化師資生學習支持、完備師培課程與品保機制，有效提升就業競爭力，以因應國內教師名額逐年減少之風險。

二、持續強化非師培學生就業能力

因應方案：本校各系所(含師培與非師培)教學發展具備優良基礎與師資能量，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產業轉型趨勢，將進一步調整課程結構與學程設計，強化與社會需求對接。針對非師培領域，將規劃具前瞻性之跨域學分學程與職能導向課程，並積極改善教學研究空間、專任師資專長分布與發展經費等資源不足問題。同時推動校外實習、產業實作及專案演練等機制，讓學生能在真實情境中應用所學，強化系所特色並培育具就業即戰力與社會適應力之人才。

三、應再深化研究及產學之量能與特色

因應方案：強化本校研究發展與產學鏈結量能，將透過獎勵與輔導機制，提升教師研究動能與整體量能，深化學術研究之基礎與特色領域。同時，針對已獲政府補助之研究中心或重點實驗室，提供空間與行政資源支援，以促進其持續運作與成果擴散。並進一步鼓勵系所與產業、政府及社會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推動跨域整合研究與應用計畫，形塑契合未來發展趨勢之研究特色。透過研究成果回饋教學與實務場域，提供學生創新、創業與就業實作機會，形成「研究—教學—實務」互相支援之良性循環。

四、華語文及進修推廣需拓展，並應增加社會責任計畫

因應方案：本校擁有豐富可貢獻服務社會之人才與軟硬體設備，但目前僅部分實際應用於服務社會，因此將強化既有對外服務功能，同時以跨域整合設計針對相關社會問題謀求解決之道，並回饋教學發展，以強化校系所、教師與學生善盡社會責任與實踐所學之服務工作。

善用本校教育品牌，與數位系、體育系、教經系、自然系、文創系、台文所等系所及各系推薦師資合作開班，提供多元跨領域整合之人才培訓服務(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閩南語文加註專長學分班、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起跑點等)，以提升小學、幼教和特教教師職能。

在回饋社會責任方面，推廣教育課程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鄰近社區里民(臥龍里、群賢里、虎嘯里及龍淵里) 提供研議推廣課程學費或報名費的優惠，友善里鄰，分享本校推廣教育成果。

五、應強化行政組織與系所夥伴關係，並充分運用各項資源，完善解決校地開發與空間建設面臨之多樣問題

因應方案：本校擁有完整行政組織與資源，將更加秉持理想性、執行力與同理心，與院系所以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將提升整體行政團隊效能，積極爭取多元經費，有效解決活化校地所面臨諸多困境以提供系所充足空間及設備，並鏈結校友資源，整體性支持系所發展教學、研究、服務特色之發展，並改善軟硬體與制度以保障教職員工生權益，減少不合理對待與壓力，同時打造機能完善且富含人文藝術與歷史文創意涵之校園，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尊嚴、健康、樂活。

六、面臨少子化與他校競爭，招生特色及國際聲譽品牌須建立

因應方案：本校歷史悠久，師培與藝文聲譽優良，但面對少子化與各校競爭，應致力強化系所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特色，強化與校友會、國際學術單位等之合作，結合專業行銷，提升整體評價、國際聲譽及品牌等，以提升對未來學生吸引力、在校生光榮感及畢業生競爭力。

七、隨少子化及生源的減少，本校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的對應措施

因應方案：加強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收入獲取，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構)各項研究計畫、專案之補助經費，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系所加入符合現代潮流之課程，並開發校內特色課程，創造產品差異性，以提高市場議價能力及需求，進而提高營收及利潤。同時配合教育部雙語教學人才需求、提升幼教品質等教育政策，善用本校優質行政能力及教學資源，積極規劃各項增能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期藉由收入項目結構之改變，穩定學校整體財務狀況。

八、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及總務費用

因應方案：各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均訂定相關收費辦法，以供財產管理單位收費依據；為提升各館場地使用品質，致力落實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情形，應以有賸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促進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提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此外，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力行節約能源、省水，有效降低維護相關費用等節流措施，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支援及挹注教學所需財源。

九、金融機構利率之趨勢及政策走向對本校利息收入影響

因應方案：依循教育部、財政部出納管理之規定及業務需要，能確實整合各業務單位之需求，進而完成妥適的預算編製。對於每年預決算收支進行整體性之縝密檢討，以持續研訂、調整次年之概預算籌編作業。且為增進本校投資效益，亦依規定成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未來可就資本市場趨勢評估相關投資事宜，以創造學校收入。

伍、預期效益

本校自 1895 年創校至今已逾 130 年，橫跨三個世紀，培育無數小學、幼兒、特教之優秀師資，對臺灣小學教育發展功不可沒。然而在現今 21 世紀，學習不再侷限於書本，教學不再侷限於教室，如何培育師生迎接未來學習型態的改變，由過去學生被動聽講、教師單一講述的傳統教學型態，轉化成教師活化課程教學，並促使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培養創新行動力，自主數位學習力以及促進跨國移動力，儼然成為本校面臨的重要挑戰。

因此，本校「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六大發展總目標，緊密連結「教育創新師培領航」、「專業跨域創新學園」、「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社會正向發展重鎮」、「健康樂活永續校園」及「整合創新特色大學」之未來發展願景，以永續國北教大優勢，並提升本校聲譽特色。

115 年度財務規劃係以「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為基礎，執行六大發展總目標，引領校務發展，延續既有精緻師資培育優勢，開拓教育文化產業，發揮藝文設計特色，發展數理科技創新教育能量，擴充進修推廣教育功能，建立非師培系所特色品牌，發展區隔市場需求，開創國北教大永續發展新局，戮力達成使本校成為「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之願景。

本校各願景之總目標於 115 年之重要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願景一：教育創新師培領航 - 總目標一：跨域創新培育師資，精進實務開創藍海

為提升各師資類科職前專業素養，強化 AI 數位工具運用以建構跨領域的師資生實踐環境，以及推動地方教育輔導與偏鄉服務，橋接師資生理論與實務、開創就業競爭力，培育符應教育政策之未來優質教師。115 年度將攜手縣市教育局共同推動 AI 素養教育、校內開設史懷哲教育課程，以及辦理當前重要教育政策之工作坊或講座（如：普特融合、數位科技、STEAM 等），積極拓展國外教育機構合作經驗，並強化大數據分析以優化師培課程；115 年度完成教學實務能力檢定、AI 教學課程及接受普特融合教育增能課程之師資生人數，預計分別達 360 名、300 名及 200 名以上，應屆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達八成以上、教師甄試錄取達 250 人次以上，國內外夥伴學校新增達 8 校以上。

願景二：專業跨域創新學園 - 總目標二：專業跨域創新永續，整合學習接軌職場

為提供教師持續發展與提升專業或跨領域能力之機會，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薪傳教師的諮詢與觀課模式之推動與建立，期能強化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職責之專業能力及素養，協助其專業發展，新進教師參與薪傳諮詢服務及接受觀課比例可達 100%；另並透過補助課程發展經費（如：教師創新教學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發展、領域專長學分學程課程發展）、開設跨領

域學分課程及加註專長增能學分班及建置行動學習系列推廣活動，期能培育具備跨域專長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之學生。在 115 年底前補助 3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5 個創新教學補助，115 年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生修畢跨領域或精進課程比例可達 79%以上。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跨領域能力，鼓勵學生探索多元學習管道，發展自主學習計畫，獎勵學系逐年開設自主專題探究課程，在 115 年底前學系開設自主專題課程 2 門。

建構全人通識教育，整合提升學生關鍵能力(人工智慧、基礎程式、數位學習、英語能力等)之教學量能，完成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之新增，累計增開人工智慧課程達 20 班以上、大一學生修習人數達 90%以上。提升全英語、雙語課程門數 595 門以上及學生修習總人次累計達 10,800 人次以上。

在 115 年底前各系所開設與業界實務鏈結課程每年達 160 門以上及專業實習課程達 12 門以上；並積極提升職涯輔導效能，各項活動之平均受益度及滿意度均達 80%以上，就業率平均達到 95%以上。

願景三：產研趨勢研發基地 - 總目標三：精進研發學研整合，產官學研創新發展

持續營造有利於創新研究的環境，透過獎勵機制與資源整合，全面提升研究量能與國際能見度。預計 115 年度，Scopus 及 WO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將達 170 篇以上，學術研究獎勵總件數達 90 件、總金額達 130 萬元；並補助校內學術單位出版期刊 4 刊、刊載論文 20 篇，鼓勵師生持續投入學術創新與知識產出。同時，推動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達 50 人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達 100 人次，以促進跨國交流與研究成果國際化。特色研究中心年度營運金額預期達 3,000 萬元，展現學校在重點領域之研究深耕成果。另補助教育部及國科會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33 人次、總金額 320 萬元，並與 3 個國內學術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深化研究網絡與合作基礎。整體公民營計畫及研究中心營運收入預期突破 1 億 5,000 萬元，帶動校內外研究資源整合與永續發展。

在強化研究計畫競爭力方面，學校積極爭取政府與產學計畫補助，以擴大研究投入與實務連結。115 年度預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准件數達 88 件以上，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達 18 件以上；並補助教師執行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11 件、總金額 180 萬元，以持續培育研究新能量。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累計可望達 2 億 6,00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 15 案、總經費逾 650 萬元，推動研究成果轉化與社會應用，帶動學校整體學術與產業合作發展的良性循環。

願景四：社會正向發展重鎮 - 總目標四：社會服務正向發展，整合推廣善盡責任

本願景旨在從組織與制度、資源應用、教師精進與學生培力等面向進行推動，培養師生的公民社會責任意識與行動，將社會責任納入個人生涯發展深度，應用所學實踐和服務至社會。本校以社會責任為校務發展核心，於 113 年 12 月成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整合校內外教育與產業資源，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強化環境韌性；調整獎勵制度與助學機制，激勵師生投入社會實踐；發展社區導向與本土教育課程，推動「社會參與實踐學習」，培養學生社會責任意識與行動力，促進學校與社區共榮發展。

為逐步提升本校正向價值之社會影響力，透過鏈結學校與社區互動互助之永續模式，在 115 年至 119 年底前陸續完成擴展社區創生與文化創新融合，並培育及輔導校內計畫執行團隊，至少育成 6 件新興社會責任計畫；提供地方政府教師諮商輔導累計達 3700 人次；參與兒童發展服務人次累計達 270 人次；辦理 10 個樂齡教育方案；社區樂齡長者參與人次累計達 560 人次；累計建立 5 所遠距課輔夥伴學校、籌組 4 組 AI 學習群、建置 2 套生成式教學助教系統。

在善盡推動兒童課外學習與成人永續學習之社會責任方面，透過推廣教育與跨域合作，強化不同年齡層之學習支持。預計至 115 年底，規劃並開設至少 160 梯次兒童營隊課程，以提升其學習動機與多元能力；同時開設至少 10 班次成人學習課程，聚焦終身教育與永續發展議題，鼓勵社區民眾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整體社會永續發展力。

願景五：健康樂活永續校園 - 總目標五：效能行政健全財務，師生共榮校園永續

以健康樂活的概念推動永續校園，完備可促進經濟(財務)、社會、環境等面向永續發展之法規制度，以優化制度與法規、保障權益與福利、擴大獎勵項目與金額；完成組織與行政流程之優化；完成全校整體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完備行政、教學之資訊支援；完成校務研究方法升級；以促進制度永續。115 年度持續透過發送健康飲食文宣，推廣教職員工購買永續健康餐食，以提升師生健康飲食知能，並持續辦理教職員工運動課程及心理健康服務講座等系列活動，全方位照顧與提升教職員工生身心靈健康。其次，並著手規劃分年分期提升本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有效解決目前校內空間設備不足問題。另，透過逐年完成人事制度面強化工作，確保教職員工權益，推動友善職場環境，每月提供各單位加班人員名單，供各單位主管參考，以鼓勵同仁適時休假，以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透過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降低同仁因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猝發疾病之風險，並增訂本校「員工平時考核暨面談輔導實施要點」，強化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達成營造校園樂活環境與氛圍，有助於提升整體校務績效。

願景六：整合創新特色大學 - 總目標六：創新特色接軌國際，榮耀聲譽大學品牌

透過新建招生系統、創辦高中生電子報、強化網路行銷等策略，擴展學校與系所特色之能見度，吸引國內優秀學生就讀，使本校 115 年註冊率預計達到 97% 以上，110-115 年累計來本校海外學生數達到 200 人以上。結合各單位資源進行大學品牌行銷，辦理雙語師資 CL 講座與工作坊、建構優質教學見習與實習合作機構以打造亞洲小學教育專業首選邁進；115 年度預計與海外大學新增締結 2 所姊妹校，並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與開設跨國課程，預計姊妹校交換生達 20 人次、辦理交流研習團 1 團、辦理師生海外實地學習 65 人次、參與海外教育展與教育者年會共 6 場，以提高本校國際聲譽、深化國際合作內涵，並提供師生國際化校園環境。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25 條
- 1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 2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3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